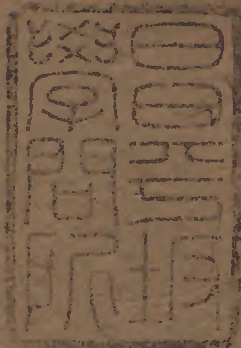


上諭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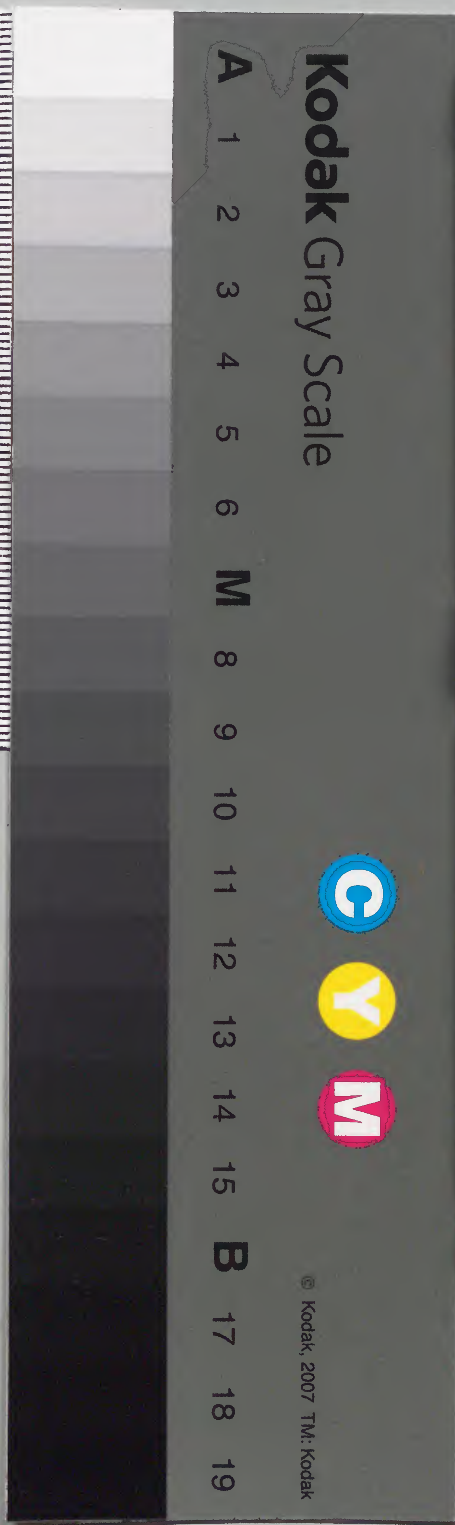
百五十九



漢書門			
八	九	〇	四
二	一	〇	八
二	二	六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内		
二	八	漢
八	九	〇
七	〇	四
函	冊	架
五	二	六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8904
冊數	226 (159)	
函號	287 20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等が開きが不鮮明な場所あり

欽

頒

乾隆

年

上諭條例

江蘇布政使司衙門刊行

乾隆四十六年春季條例目錄

吏例

睿撫題請實授人員與例不符議處

捐復人員分別准駁每月彙奏一次

各省分發佐襍於年終彙冊報部

各衙門事件如有司員具稿函題後有扣稿不函該堂官即

于辦事衙門及相見公所將異同之處面商酌定

江西省奏揀知縣員數俟會試榜後挑選分發時酌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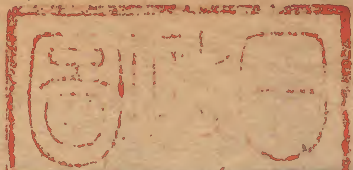
巡幸五臺誠親王質郡王大學士英廉協辦大學士尚書永

條目

吏例

吏目

四十六年春季



貴留京辦事

都察院衙門遇有應行議處事件即將列名具題之京畿道
一併叅奏分別查議

富勒渾李質穎俱來京候旨陳輝祖授浙閩總督兼管巡撫
卞三元官秩謚法誥勅俱差追奪碑文朴毀

上諭郊壇大祀歲歲躬行

王燧等在浙辦差侵蝕各上司分別查議

教職文憑務照定例限期考驗發憑如有事故亦必詳晰聲

明

分發人員告假回籍於病限兩月之後不能起程應將部照

追取繳銷俟病愈請咨如不追繳應將地方官議處其試

員違限半年以上者革職成案乾隆四十四年夏秋兩部

員並州半平心工表並州人案
並州地與西夏界不遠其地
不遠其人與西夏界不遠其地

督撫題請定授人員與例不符議處

吏部為咨行事考功司案呈內閣抄出奉

諭旨一道相應通行各督撫遵照可也計粘專一節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旨吏部議覆直隸總督袁守侗題請滄州知州汪大鏞定授之處查該
員任內有降職二級戴罪徵收等案尚未查銷與定授之例不符該
督業經聲明應毋庸議一本所辦尚未周密各省督撫題奏陞調人
員有與例未符者經部議駁朕特降旨允准原因其人地相需難拘
成例若已經陞署即係本任辦事之員有何迫不及待而必欲違例

吏部

督撫題請定授人員一

早六年春季三

員並折半平以工法革湖人禁
並如地...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督撫題請定授人員與例不符議處

吏部為咨行事考功司案呈內閣抄出奉

諭旨一道相應通行各督撫遵照可也計粘專一

旨吏部謹覆直隸總督袁守侗題請滄州知州汪大鏞定授之處查該

員任內有降職二級戴罪徵收等案尚未查銷與定授之例不符該

督業經聲明應毋庸議一本所辦尚未周密各省督撫題奏陞調人

員有與例未符者經部議駁朕特降旨允准原因其人地相需難拘

成例若已經陞署即係本任辦事之員有何迫不及待而必欲違例

督撫題請定授人員

吏部

崑

督撫題請定授人員

早六年春季三

奏請寔授乎此皆上司瞻徇屬員欲題請寔授為陞轉地步最為陋習從前曾經降旨將未滿年限題請寔授之督撫定以處分至題請寔授有降罰案件與例不符者亦應將該督撫一併議處乃該部又因有業經敘應得免議之例未將該督議處夫既知敘叙何不可待之有以致辦理不能畫一轉易啟該部高下其手之弊嗣後各督撫題請寔授人員有與例不符者吏部議駁外即將該督撫議處所有汪大鏞一案即照新例行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初七日到

捐復人員分別准駁每月彙奏一次

吏部為移咨事考功司案呈內閣抄出本部奏前事等因相應知照可也計抄單一紙內閣抄出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本年南巡接駕廢員經吏兵二部查明情節較輕者帶領引見除加恩錄用外其賞給職銜者業經朕親加甄別不得再准捐復至慶祝萬壽賞給職銜各員及此外緣事降革人員內如有在部呈請捐復者該部查明情節無論准駁俱着具奏請旨准捐人員並着該部帶領引見候旨欽定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

吏部

崑

捐復人員

四年春季四

條奏

南巡接

駕廢員引

見賞給職銜者遵

旨不准捐復外其降革呈請捐復者自應遵照

諭旨准駁俱行具奏准捐人員帶領引

見臣等伏思此等人員約計每月具呈到部者自六七員至十餘員不

等若逐員另奏未免煩瑣應請嗣後捐復人員一體欽遵

諭旨詳細查核情節公私輕重分別准駁按月彙奏一次繕寫清單恭

呈

御覽伏候

欽定所有從前具呈到部經臣部核准現在由戶部知照已經上庫尚

未具題者共十二員臣部先行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可否准其捐復之處恭候

欽定後再行帶領引

見嗣後仍按月彙奏一次再查教職佐雜向係例不引

見之員此內奉

旨准其捐復者應否照正印之例一體帶領引

見之處請

奏

崑

捐復人員二

四十六年春李五

旨遵行等因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初七日奏本日奉

旨趙宜嘉身為庫使監守不慎以致庫項被竊殊乖職守不准捐復其
劉望齡等俱准其捐復至教職佐襍等官例不引見者准捐復後仍毋
庸帶領引見餘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十三日到

各省分發佐雜於年終彙冊報部

吏部為湖廣南北兩省佐雜人員恭懇

聖恩俯准均勻酌配以收寔效事文選司案呈內閣抄出湖廣總督舒

常等奏前事等因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議得湖廣總督舒等奏稱查湖北省奉發佐襍

除已得缺外尚有候補者一百零三員湖南省奉發佐襍除已得
缺外僅有候補者四十五員多寡懸殊自應調劑伏思湖廣北南
兩省地方缺分相等公事差委亦不甚相懸今北省佐襍積至一
百餘員不特得缺無期即緩急聽用亦無須如許之多臣等公同

吏部

各省分發佐雜一

四十六年春李六

條奏

商酌惟有仰懇

皇上

俯准于北省佐襍一百三員內酌分二十九員撥入南省聽用庶
兩省員數適均足資差委而各員亦不致守候曠時如蒙

俞允俟奉到

硃批

即酌撥造冊報部以備查考等因前來查捐納分發各省試用人
員自布政司經歷以下佐襍等官向例不分款項統按大中小省
分別員數籤制分發嗣因各省額缺多寡不同若不分別款項僅
按省分大小拘于額數一體掣分則缺多人少省分得缺尚易缺
少人多省分較難經臣部于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內酌定將布

政司經歷以下各項分發人員各按本項職銜通較各省額缺與
現在分發人數之多寡均勻分掣至四庫館陸續議叙分發之員
亦一體辦理在案是臣部辦理分發既核其額缺復稽其人數原
期人缺適均不致偏枯壅滯之意至分發之後有在該省告假回
籍以及丁憂患病等項事故則現在人數多寡勢有不齊今既據
該督等奏稱湖北分發未補者現有一百三員湖南分發未補者
僅四十五員請將湖北佐襍內酌分二十九員撥入湖南省聽用
亦屬因時調劑之意應如該督等所請湖北候補佐雜人員內准
其按各本項額缺人數共酌分二十九員撥歸湖南省差遣委用

奏 史 崑

各省分發佐雜二

四十六年春季七

仍令該督等將應行酌分人員查用款項造冊咨送臣部備案並請通行各省每屆年終將分發佐雜內未經補缺併丁憂告假冊籍各員彙造清冊咨報臣部以便查核人數多寡酌量分發等因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到

姓曰... 各衙門... 員... 奏... 題... 各衙門...

各衙門事件如有司員具稿畫題後有扣稿不函該堂官即于辦事衙門及相見公所將異同之處面商酌定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吳玉綸奏為請酌定司員回堂之例以昭公慎竊查在京各衙門事件向例係司員具稿呈堂函題或堂官意見不和扣稿不函每令司員轉回各堂往來商辦率以為常伏思各衙門稿案頗多堂官亦有兼攝衙門司員呈堂函稿原不以各堂會齊之時即各堂所函稿案亦不過間有異同之處但意見既有異同司員自應回明各堂而其所以異同之處必須各堂各就所見公同面商酌歸妥協方于公事有益若僅令司員轉達恐傳

條 吏 崑 各衙門事件一 甲六年春季八

述之際或瞻顧囁嚅不能曉暢或依違迎合增減其詞甚至徇私轉于公事滋弊况司堂為公事相見本宜和衷相濟或終歸畫一或兩議具奏所謂公所言公公言之何必借司員之轉輾傳述以啟遷就調停之漸應請嗣後各衙門事件其無意見異同者一切照舊辦理外如司員具稿函題後有扣稿不函之堂官該堂官即于辦事衙門及相見公所將所以異同之處面商酌定毋得僅令司員轉達致稽時日易滋紛擾如有仍前僅令司員轉達者即請交部議處庶辦諭益昭公慎而折衷更易集事矣臣見所及恭摺陳奏伏乞

訓示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此奏是依議行欽此

條奏 史 崑

各衙門事件二

四十六年春季九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二

江西省奏揀知縣員數俟會試榜後挑選分發時酌發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據郝碩奏江西省試用知縣現在未得缺者僅止一員不敷差委請揀發六員以資委用等語上年五月內已降旨于本年會試時挑選下第舉人目下相距不過兩三月若仍予揀發又不免有壅滯之慮所有江西省請揀知縣員數着交吏部存與于挑選舉子分發時酌量多撥數員至此等分發舉人向例原按省之大小定人數之多寡但現在各省試用候缺人員恐亦多寡不齊若不查明數目核實計筭將來分發時又不能一律均勻着該部速即行文直督督撫

上諭吏

崑

江西省奏揀知縣一

四十六年春李十

查明現在各該省試用知縣未經題補者若干員于三月以前咨到
覆部該部于挑選舉人分發省分時將每省知縣共若干缺現有試
用若干員應分發若干員詳悉酌核奏明辦理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巡幸五臺誠親王質郡王大學士英蘄協辦大學士尚書永
貴留京辦事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朕此次巡幸五臺著誠親王質郡王大學士英蘄協辦大學士尚
書永貴留京辦事至回蹕日期不遇月餘所有月選官文職知縣以
上武職守備以上俱候朕回銜帶領引見其餘仍照向例着王大臣
驗放其各省應進奏摺俱着賞赴行在投遞該部通行傳諭知之欽
此

上諭吏 崑

巡幸五臺一

聖在春季上

其各官職事其官資長行五品起請將領行斬命之
 上先謝守命以土財謝規回蓋帶餘臣具其翰以與向國書王大臣
 書示貴留京職事查回報日既不與日給也亦具其翰以與向國書王大臣
 土備謝也幸王大臣謝規主其職王大臣士與燕謝職大學士尚
 薄謝四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貴留京職事

漢軍五品職事王貴職王大學士與燕謝職大學士尚書示

都察院衙門遇有應行議處事件即將列名具題之其畿道
 一併恭奏分別咨議

吏部為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吳玉綸條奏請嗣後臣衙門
 凡一切事件如有辦理不合應行處分者將都察院堂官及京畿
 道御史俱交部議處一摺奉

硃批九卿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在京各衙門辦理一切事件俱
 由司員具稿呈堂該堂官核定畫稿如有舛錯等事將堂司
 各官分別恭奏議處原所以重官守而專責成至京畿道為都察

各人吏 崑

都察院衙門一

聖年春季十二

修奏

院代堂辦事之員凡本衙門一切事件及吏部議處議叙俱由該道核定具稿乃遇有應得處分向來止及堂官並不將該道一併議處是承辦之員轉得置身事外立法實未周密應如該左副都御史所奏嗣後該衙門遇有應行議處事件即將列名具題之京畿道一併恭奏分別查議如此則辦理公事益加慎重而處分亦昭平允矣俟

命下之日臣都行文都察院遵照辦理併纂入則例永遠遵行乾隆四

十六年二月初三日奏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富勒渾李質穎俱來京候旨陳輝祖授浙閩總督兼管巡撫

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初七日奉

上諭昨據阿桂等奏杭嘉湖道王燧驕縱不法行同市僧民怨沸騰

已降旨革職拿問交阿桂等嚴審矣至富勒渾李質穎身為督撫豈竟毫無見聞乃並未據實劾奏所謂整飭吏治者安在且伊等于現辦海塘事務茫無確見在彼諒亦無用富勒渾李質穎俱着來京候旨陳輝祖向干河工事務尚能留心講習海塘修築機宜大畧相同着授為閩浙總督至福建現有富綱在彼已歷年餘陳輝祖即在浙省督辦塘工並兼管浙江巡撫俟海塘工竣後再往福建其浙江巡

上諭吏

崑

富勒渾一

四十六年春季十二

撫員缺屆期另行簡放所有江南河道總督員缺着李泰翰調補河
東河道總督員缺着韓鏞補授即速赴新任俟過伏秋汛再來京請
訓李泰翰俟韓鏞到任交代後即赴南河之任亦不必來京請訓其
江南淮徐河道員缺着何裕調補河庫道員缺着劉錫嘏補授欽此

富輝軍李寶麟與來京刺青刺戰跡對能聞然無官巡撫

卞三元官秩謚法誥勅俱着追奪碑文撲毀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驗封司案呈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初二日内閣抄出奉

上諭一道欽此欽遵相應抄單移咨江蘇巡撫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可

也

計粘單一帙

內閣奉

上諭朕恭閱

皇祖實錄內載雲貴總督卞三元與張國柱李本深等合詞奏留吳三桂

上諭吏

崑

卞三元官秩謚法一

單存春李古

總管雲貴事務一節因檢閱卞三元列傳載其與張國柱等俱傾附吳逆即當日共跪乞留三元疏詞尤為迫切可見三元寔為吳逆用人當日

皇祖洞燭機先未允所請而吳逆事權遂以解退三元後見吳逆反跡漸露遂托言母病乞休迨削平吳逆張國柱李本深俱以從逆伏誅而三元竟脫然事外且自乞養歸旗閱三十年及伊歿後又復邀恩得賜祭葬並謚以恪敏夫三元本一進退無據首鼠兩端之人在皇祖當日或念三元際

開國之初由牧郡洊歷封疆曾有帶兵轉餉微勞且當三柱倡亂之時

伊先已告休在家因為曲予包容保全終始今事閱百年詳加論定不得不明白宣示以昭彰瘁朕于臣工功罪論斷一秉至公即如前代諸臣之懷二心以事君者猶且另為立傳不稍寬假况卞三元逮

事

兩朝寵承

恩遇乃始則攀援黨逆力疏保留繼則抽身遠引以圖避害其居心行事殊不可問辛而老死牖下未被顯戮已邀國家寬大之恩若復以飾終令典永荷殊榮將何以肅綱紀而示懲勸乎所有卞三元身前官秩及死後謚法並所得誥勅俱着追奪其祭葬碑文並着該旂查

二命吏 崑

卞三元官秩謚法二

四年春季 吉

明一併撲毀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初八日到

上諭郊壇大祀歲歲躬行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初三日奉

上諭朕自臨御以來每遇

郊祀大典無不蠲潔躬承四十六年如一日今仰荷

昊蒼眷佑壽域古稀仍當躬親行禮而一切登降禮儀步履究覺稍遜於

前若遣官躬代非朕勤于躬親昭事之初心而勉強將事復于精一

疑承之危轉有未盡因諭該部前往敬視

析穀宿齋官詣

上諭吏 崑

上諭郊壇大祀一

四十六年春季十六

壇瞻拜日降輦處茲據福隆安等奏請擬由

皇乾殿西墻門外降輿較為近便等語應如所奏交各該衙門遵照辦理

此朕仰體

上天眷愛朕躬長申寅恪之意將來朕子孫續緒

延祚有壽登古稀者亦可欽承朕志於

大祀歲躬行率由此典以上邀

王儲顧之隆庶幾無疆惟休永膺

文為年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二十六年三月初八日到

王燧等在浙辦差侵蝕各上司分別查議

吏部為通行事考功司案呈內閣抄出奉

上諭一道並

御製詩一首到部相應通行內外各衙門可也

計粘單一帙

乾隆四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前以阿桂等奏杭嘉湖道王燧劣蹟種種民怨沸騰已降旨革

職鞫問并擬阿桂等查抄王燧贓產多至二十餘萬兩又阿桂等奏

奏已故知府陳履盛係與王燧上年一同總辦差務之員亦曾在杭

二命史 崑

王燧等在浙辦差侵蝕一

四十七年春季 十七

上諭
則嘉興置買房產屢經傳諭阿桂等嚴訊伊等資產從何得來切實
跟究矣上年南巡時經過江南各水營尚係仿照上屆規制不過畧
加修整及添修古蹟一處朕已覺其不妥即傳旨給還原主及一入
浙江首站則屋宇倍增並多黠綴隨面飭三寶王亶望不應如此繁
費殊非朕省方問俗之意據奏係陳虞盛寔心要好自捐養廉未便
阻止彼時雖成事不說而朕心寔踴躍不安曾有御製駐浙江水營
詩言其事比至杭州則添設座落更多今據阿桂等查辦情形則是
王燧陳虞盛竟借辦差石為名肆意侵蝕外博見長之巧陰遂貪縱之
私且其平日必有腹剝民膏之劣蹟以致天理昭彰因事敗露大約

此事皆王亶望主張三寶竟漫無主見墮其術中所謂無能而可憫
者也王亶望已于留眷在杭一事革職留工自劾其辦差之有無梁
指俟阿桂審明自有定罪三寶現亦革去戴翎暫予從寬留任富勒
渾李質穎于王燧陳虞盛藉差貪冒之事雖然到任未久但不能查
出叅奏且于王亶望志親越禮大節有虧竟視為泛常恬不知怪寔
屬咎無可辭是以一併革去戴翎俟來京後另降諭旨至浙省科道
于此等有乖名教不行糾劾及至傳詢又復設詞巧辯其處分原所
應得但如三寶富勒渾李質穎身為大臣尚且不知大義又何怪科
道小臣耶是以並予從寬留任朕于諸臣工權衡悉當總視其人之

自取從不稍存成見如此案辦理原委不可不明白宣示以為中外大小臣工之戒所有御製詩看一併錄發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御製駐浙江水營詩

江南水營屋三間已謂不當心踏踈江南沿途水營構屋三楹以備召對已為繁費浙省則屋宇倍

增且多照翠亭臺花木前浙江水營倍過之點綴亭臺及花木爭

強長此竟安窮今駢明發祇一宿未曾預戒吾之過寔不思及此預督將求吾喜喜何曾益覺怍怍增慙慙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到

教職文憑務照定例限期考驗發憑如有事故亦必詳晰

明

吏部為通行事文選司察呈准吏科移稱查定例各省教職文憑到省該督撫即轉飭布政使嚴催以文憑到司日計算限一月內考驗合例者即給憑速催赴任一面將給發日期報部如該教職不依限赴省考驗照不領憑赴任例按月議處該布政使不嚴催以致違限照督催不力例罰俸六個月其考驗後布政使給發遲延照

欽部事件違限例處分其教職領憑後即以給發之日起亦限一月內

音例

赴任違者一體處分等語是教職一項以憑到日起計算調驗赴任統限兩月如有逾限即于叅處近來各省造報教職到任冊內往往有例限之外始行調驗者亦有考驗赴任兩月統限外始發給文憑者其因何遲延之處冊內並不聲明亦有僅據該員報稱患病等故而不覆加查核者此等逾限人員本科如遽入

劾

章其逾限之處似屬有因若不入摘叅又無因事避延確據以致往這行查徒滋案牘殊非慎重辦公之道相應移會貴部通行直省各督撫凡教職文憑到日務照定例考驗發憑如各該上司有因公不能如期考驗之處必須各內報明若該員有患病等故覆

查屬實亦必詳晰聲明不得僅以據詳違限有因之語率行入冊造報等因前來相應照咨通行該撫可也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到

部制

吏

窠

教職文憑二

四十七年春李二十

刑部四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分發人員告假回籍於病限兩月之後不能起程應將部照
追取繳部俟病愈請咨如不追繳應將地方官議處其試
員違限半年以上者革職成案

吏部為知照事考功司案呈准文選司付稱廣西巡撫吳以臨
桂縣申報試用吏目錢清霽于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初五日領照
殊限一百日到省又告假一月于四月十三日領假照應以後領
假照起自京至江蘇蘇州府程限五十日江蘇至廣西程限八十
日連假限一月統應扣至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限滿今于四
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到省計違限一年零三箇月一十二日因

吏部文選

分發人員告假回籍

四十六年春季二

四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到籍修墓事畢忽患瘧疾未獲痊愈難以
長行就經報明本縣驗看屬實取具供結詳咨在案於四十三年
二月初八日病痊起程亦經報明轉報內除在籍患病五箇月二
十一日尚違限九個二十一日寔因沿途舊病復發不能前進以
致稽遲等情相應咨明原文執照付功司議等因前來查繳照道
限一年三個月以上之試用吏目錢清霽擬該撫聲明該員在籍
患病五個月零二十一日取有印結報部應准其扣除外仍違限
九個月二十一日又稱該員因沿途舊病復發不能前進以致稽
遲應照例再准其扣除兩月仍違限半年以上應將繳照違限半

年以上之試用吏目錢清霽照例章職附入彙題知照廣西巡撫
至該地方官于該員病限兩月之後不能赴粵並未飭令該員將
執照先行繳銷應行議處應移咨江蘇巡撫查取
可也乾隆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江蘇准咨

送部查議

吏部為知照事考功司案呈准江蘇巡撫楊 咨 咨廣西
試用吏目錢清霽繳照違限半年以上該地方官于該員病限兩
月之後不能赴粵並未飭令該員將執照先行繳銷應行議處應
移咨江蘇巡撫查取職名送部查議等因查常熟縣分發廣西試
用吏目錢清霽病限兩月之後不能赴粵並未飭追執照先行繳

成案

銷之該地方官職名係現任常熟縣知縣常養蒙但查分發人員因省親修墓在部告假回籍後又報患病如假限之外又逾兩月應將原領執照先行繳銷係于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接准部咨通飭遵照錢清霽係于四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到籍修墓又患瘧疾至四十三年二月初八日痊愈起程其時尚未奉有繳照之例寔屬無憑辦理所有該縣常養蒙未經追照繳銷之處似應免其查議合併聲明等因前來查此案既據該撫報明吏目錢清霽患病在先奉准繳照新例在後未經催繳之地方官職名應免其查議仍知照該撫可也乾隆四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江蘇

准咨乾隆四十六年奉

撫憲飭發補列

社稷壇在民盛墟災後遺亡故地撥給...

文成縣

准軍寺六州縣及徐州大河三屬九分十分...

案行加照一月...

案據災重之州府...

賑後...

...

人史

卷

分發人員告假回籍三

三

乾隆四十六年春

乾隆四十六年春季條例目錄

戶例

社穀實欠在民疊被災被逃亡故絕援徐東撫奏准定例豁免成案

睢寧等六州縣及徐州大河二衛九分十分災之極次貧民賑行加賑一月以資接濟

安徽災重之泗州宿州靈璧亳州並泗州衛極次貧民于正賑後賑行加賑一月其成災五分之各州縣衛借給籽種

豫省考城等縣十分災之極次貧與九分災之極貧于正賑

條目

戶 崑

戶目一

四十六年春季二四

外槩行加賑兩月其九分災之次貧與八分災之極貧加賑一月餘即察看情形酌量糶借以資接濟
直隸霸州等二十州縣正賑外加賑一個月其毋庸加賑各廳州縣酌量借糶
甘肅皋蘭等十八廳州縣除正賑外各展賑二月災輕地方借給籽種口糧
滇省開採銅苗酌發工本接濟
五城內外粥廠展賑半月以示優恤
奏銷錢糧管收除在四柱內如無此一項須于其柱下寫明

無項字樣

荆關稅務即于荆宜施道荆州府知府二員內遴派一員管理

貢監改籍依限辦理并將奉文呈報日期聲明

巡幸五臺經過直隸山西各州縣應徵本年錢糧蠲免十分之三

直隸派出辦差兵丁着加恩賞給一月錢糧

順天保定等府州屬因災出借未完四十五年以前穀石概行蠲免

餉鞘到庫究收日期按月造冊送核

各處駐防兵丁紅白事件照在京旗兵丁條欵賞給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社穀寔欠在民疊被災侵逃亡故絕援徐東撫奏准定例豁

免成案

戶部為傳付事江南司案呈戶科抄出江南河道總督兼署江蘇
巡撫陳輝祖題蘇州等屬乾隆四十四年社倉報銷一案乾隆四
十五年九月十八日題十月初七日奉

旨

該部察核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南河道
總督兼署江蘇巡撫陳 將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等蘇州屬
乾隆四十四年社倉項下動存完欠各數造具管收除在清冊具
題前承查冊開丹陽縣三十三年出借未還社穀八百一石二斗

社穀

寔欠

在民一

四十七年春季云

條奏

一升一合二勺因該年出借之後疊被灾侵原借各戶逃亡故絕業飭委員親歷各鄉挨查借戶寔係無可着追並無社長書役侵冒情弊照例取結附請題豁等語查先經臣部議覆調任山東巡撫徐績條奏案內社長穀石如有積年民欠委係逃亡無着者確查屬寔取結彙題豁免等因奏准在案今丹陽縣民欠社穀八百一石二斗一升一合二勺既據查明寔係逃亡故絕無可着追取具印加各結附請題豁臣部查與奏准之例相符應准其照數豁免等因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初十日題本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行文江蘇巡撫遵照可也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十三日到

睢寧等六州縣及徐州大河二衛九分十分灾之極次貧民

槩行加賑一月以資接濟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上年江蘇淮安徐州等處因郭家渡黃水漫溢且雨水稍多下游處所田禾被淹業經降旨令該督撫等加意撫綏照例給賑以示優卹第念今春正賑已畢正屆青黃不接之時民食不無拮据着再加恩將睢寧邳州宿遷蕭縣桃源清河六州縣及徐州大河二衛九分十分灾之極次貧民槩行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該督撫等董率各屬寔力妥辦務俾窮簷均霑寔惠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上諭力 崑

睢寧等六州縣一

四在卷三十七

安徽災重之泗州宿州靈璧亳州並泗州衛極次貧民于正
賑後舉行加賑一月其成災五分各州縣衛借給籽種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上年安徽亳州等處因夏秋雨水稍多蕪之黃淮交漲下游各州
縣未免有被淹處所卽經降旨令該撫加意撫綏卹例給賑以示體
恤第念今春正賑將畢青黃不接之時民食不無拮据着再加恩將
災重之泗州宿州靈璧亳州並泗州衛成災七八九分之極次貧民
于正賑後舉行加賑一個月其成災五分之各州縣衛亦勘不成災
各地方並着該撫察看情形如有應需借給籽種口糧之處卽分別

命力崑

安徽災重之泗州一

甲午年春季云

上諭

酌量辦理務使閭閻均霑渥澤該部遵諭即行欽此京報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酌量辦理' and '閭閻均霑'）

豫省考城等縣十分災之極次貧與九分災之極貧于正賑外驟行加賑兩月其九分災之次貧與八分災之極貧加賑一月餘即察看情形酌量糶借以資接濟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上年豫省考城商邱等處因芝蔴庄張家油坊漫口黃水漫注秋禾被淹鄴經降旨令該撫加意撫綏實力賑恤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連年被水之區民食不無拮据着再加恩將考城商邱寧陵永城儀封等縣十分災之極次貧與九分災之極貧于正賑外驟行加賑兩個月其九分災之次貧與八分災之極貧驟行加賑一個月餘着察

戶部

豫省考城等縣一

四十年春卷二九

上諭
看情形酌量糶借以資接濟該撫董率所屬定力妥辦務使災黎其
慶益寧用舉善舉其部遵諭速行欽此 京報

直隸霸州等二十州縣正賑外加賑一個月其毋庸加賑各
廳州縣酌量借糶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上年直隸地方雨水稍多低窪地畝田禾被淹業經降旨截漕三十萬石併撥通倉米三十萬石部庫銀三十萬兩以備賑濟之用茲當東作方興例賑將畢青黃不接之時小民餬口維艱殊堪軫念着加恩將霸州保定文安大城固安永清東安宛平良鄉涿州武清寶坻寧河天津靜海新城雄縣清苑安州新安等二十州縣于今春正賑外再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其毋庸加賑各廳州縣亦着該督察

上諭戶部

直隸霸州一

聖年春季三十

看情形酌量借糶俾民氣益舒該督其董率屬員妥協料理以副朕
軫恤窮黎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涼報

甘肅皋蘭等十八廳州縣除正賑外各展賑一月災輕地方

借給籽種口糧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昨歲甘肅皋蘭等一十八廳州縣因夏間雨澤愆期以致田畝被
旱成災業經降旨令該督切實查勘加意撫綏俾毋失所第念皋蘭
河州金縣會寧安定武威平番涇州肅州等九州縣夏禾被災較重
開春正賑既畢民食未免拮据着加恩各展賑一個月其餘被災較
輕地方如今春尚有缺乏籽種口糧之戶並着隨時體察酌量借給
以資接濟該督即董率各屬實心經理務使窮簷均沾渥澤該部遵

上諭戶部

甘肅皋蘭

聖恩奉孝三一

諭速行欽此 京報

滇省開採銅苗酌發工本持濟

雲南布政使江蘭謹奏為敬陳地方銅務情形仰祈

聖鑒事切臣於七月初六日馳抵雲南省城業將到任日期及經過豫

楚黔滇等府州縣田禾豐羨緣由恭摺奏

聞在案伏查滇省遠在邊徼山多地少舟楫不通居民力田之外鮮有

生計全賴年穀豐收以資仰事俯育查本年五六月內雨水優霽

栽蒔早竣交秋後時雨疊沛深獲滋培現在早禾顆粒飽垂將次

刈獲晚稻亦升漿結實閭閻咸慶豐收安居樂業恭逢

萬壽聖節嵩城士庶各於寺廟諷經街衢舞彩共效嵩呼彌見愛戴之

崑

滇省開採銅苗一

甲午年春李三三

修奏

忱臣目覩麻嘉寔深欽州再通省倉庫錢糧及銅鹽事務皆係臣之專責不容旁奪臣現在本管知府直隸州各將所屬倉儲庫款扣限實力查補清楚據稟開報統俟查報齊全直請督撫二臣另派大員徹底盤查倘仍有虧短即行揭恭嚴審究這併將委盤不寔之知府直隸州一律參處至滇省各廠採辦銅斤近因銅短運遲屢屢

聖余臣現稟督撫二臣遴選熟習地方廠務之員廣為踴助如有銅苗透露無碍山場督率商丁寔力開採惟是滇民資本微薄一遇公需稍繁即不能繼從前司事者皆慮日後賠累各於發本以致朝集暮散絕少成效今飭令委員凡爐匠所需鑪鑪器具既日用米油柴炭寔有力難自辦者飭即隨時稟報酌量許發工本接濟務使工力無間開採有成雖豐旺難必而集成多亦可助舊廠之不足臣仰沐

聖恩至優極渥目擊滇銅竭蹶之狀刻思補救之方固不敢沽名而廢帑亦不敢畏累以悞公惟有竭盡愚忱勉副職守仰報

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地方情形及臣現辦事宜理合一併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睿鑒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初五日奉

奏

滇省開採銅苗二

聖在奏等三

朱沈好知道了欽此 京報

仙

五城內外粥廠前於例給米石外業經加恩每廠每日增給米一石以資煮賑但向年各廠俱於三月二十日停止恐其時貧民就食者尚多着再加恩展賑半月以示優恤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京報

五城內外粥廠展賑半月以示優恤

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五城內外粥廠前於例給米石外業經加恩每廠每日增給米一石以資煮賑但向年各廠俱於三月二十日停止恐其時貧民就食者尚多着再加恩展賑半月以示優恤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京報

上諭戶 崑

五城內外粥廠

四十六年春季三四

向參書于其具報半月以示勸勉... 莫劄四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奉

五對四松檟燭一

奏銷錢糧管收除在四柱內如無此一項須於某柱下寫明

無項字樣

戶部為呈明等事江南司案呈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准江西司付稱准內閣傳抄轉交各衙門嗣後各處奏銷錢糧取到舊管新收開除寔在四柱內如無此一項者須于其柱下寫明無項字樣不得僅寫無字其各直省奏銷冊內並交各該部行文令其一體遵照毋悞等因相應移付江南等司處自行行文等因前來相應行文江蘇巡撫轉飭一體遵照可也

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到

戶部

奏銷錢糧管收除在

四六年春卷三

大清宣統元年二月十八日

奉旨該部知道欽此

其一鄂省無異因鄂省於湖南等處自許文善因前
其鄂省不於鄂省無異其各直省奏驗卅內並交各籍許文令
鄂省海防開創實查四林內收無此一既苦於其林不無四無
以兩戶付許文內閣制文各衙門關對各奏奏驗餘難難
以將為呈明官事以兩戶呈呈鄂省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奏准該部知道欽此

荆關稅務即于荆宜施道荆州府知府二員內選派一員管
理

湖督舒 奏為欽奉

上諭事准戶部咨開本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上諭向來荆關打箭爐兩處徵收稅務俱派部院司員前往管理一年
報滿更換但派往之員入地生疎及或經理不善往往易致缺少按
例既不可不令賠補而該員等因一二年小差以致折變房產賠繳
官項非所以示體恤雖該員等賠項名多加恩豁免而于帑項公務
究屬無濟所有此兩處稅務由京派員前往之處竟可不必其業經

戶 崑

荆關稅務一

宣統元年春季 三六

派往者俱着掣回嗣後交該督撫照臨清等關之例派委委員奏明
管理其應行裁改各事宜着該督撫妥議其奏欽此臣等伏查荆州
關稅務前原係在外派委道府同知按年經營乾隆六年改派京
員督理定以一年更換茲欽奉

諭旨令臣等派委委員奉明管理仰見

聖主軫念從公權衡精當之至意臣等查荆關口岍設關十一處均環
近荆州郡城即關書隸後多係荆州土著惟荆州道府就近稽查
而易臣等公同商酌應請即于荆宜施道暨荆州府知府二員內
選派一員管理如辦理妥協一年滿後仍再行奏請接管倘經理

不能盡善即另委管不必拘定一人則承辦之員自顧考成當必
竭力奮勉于權務似有裨益如蒙

聖恩

俞允 候奉到

硃批後即擬令荆宜施道陳初哲先行接管任事並查明該監督阿彰
阿自本年八月十六日到任起至卸事日止將徵收關稅截數全
收仍比較上兩屆自八月至正月徵收數目出具交收切實印結
另行奏報並于該道接管起扣至下屆一年期滿比較盈餘分別
具奏所有該關關防應請循照乾隆六年以前道府管理之時仍

徐辰 戶 崑

荆關稅務二

四五年春季 三七

修考

留監督關防印發稅票之例即交該道經理至奉到

秋書及精微批文應俟

命下之日敬謹恭摺再查荆宜施道本有歲支眷廉銀三千兩已足敷

用茲兼管稅務其監督之眷廉銀三千兩應行裁汰其餘一切酌

改各事宜另行詳悉分別妥議咨部所有准咨奉

旨妥議改委緣由理合先行會摺奏覆伏乞

皇上

訓示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京報

貢監改籍依限辦理并將奉文呈報日期聲明

戶部為行查事陝西司察呈查乾隆四十四年八月內本部奏准

凡由冒籍報捐貢監生俱令呈報地方官查明加具印結報部改

歸原籍在京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報部由部移查地方官詳查結

報一體改歸原籍俟一年限滿永行停止其逾限不能呈明或有

冒籍濫登仕版者別經發覺即將原照查銷仍按律治罪等因通

行在案查在京及各省冒籍貢監於限內咨呈到部請改原籍者

本部已于各本案內照例核辦現在改籍例限已經屆滿而從前

限內在部具呈各生經本部行查各該原籍迄今日久中間陸續

部刊 戶 崑

貢監改籍一

四十年春季 三八

音例
咨覆者有之其尚未據查覆者亦復不少查一切由部行查事件俱按各省道路遠近定有例限咨覆逾限不覆例應議處難容任意遲延致滋諸弊相應行文各該督撫并各府尹限文到日即將本部行查各案速飭查明取結報部辦理并將因何遲逾緣由聲明以便核辦至各生在本省呈請改籍者應以該省接奉本部奏准改籍行文之日起扣限一年現在各該督撫咨文到部有聲明在限內呈報者亦有並未聲明含糊咨請者其間有無逾限本部無憑查核事關清釐籍貫未便草率從事應令該督撫於各該生呈改時查明如在限外務遵奏明定例分別辦理如在限內亦將

接奉部文并呈報日期于咨內聲明報部可也

乾隆四十六年二月三十日到

部例九 冊

貢監改籍二

聖六年春季 二五

上諭 萬

巡幸五臺一

四十六年春季四

下今之三將將四萬餘人給北京辦

小命其外巡幸五臺巡歷直隸山西各州縣本平烈珩鑾聯養恩
通劉四十六年三月廿六日奉

之三

以幸五臺巡歷直隸山西各州縣本平烈珩鑾聯養恩

直隸派出辦差兵丁著加恩賞給一月錢糧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初九日奉

上諭直隸派出辦差兵丁著加恩賞給一月錢糧欽此京報

此次巡幸五臺經過直隸地方山加恩賞給本平錢糧十分之
念有六等因州縣尚有四十五年以前所欠出借銀兩

直隸派出辦差兵丁著加恩賞給一月錢糧欽此京報

上諭 戶 崑

直隸派出辦差兵丁一

四十六年春季四

上諭

直隸巡撫奏為

四十六年春

上諭直隸巡撫奏為丁未秋恩賞餘一月餘辦竣山東時

直隸巡撫奏為丁未秋恩賞餘一月餘辦竣

直隸巡撫奏為丁未秋恩賞餘一月餘辦竣

順天保定等府州屬因灾出借未完四十五年以前穀石概行蠲免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初九日奉

上諭朕此次巡幸五臺經過直隸地方已加恩蠲免本年錢糧十分之三惟念順天保定等府州屬尚有四十五年以前因灾出借穀米麥石及節年因灾緩征地糧銀兩各該處上年夏秋雨水稍多收成不無歉薄雖屢經賑恤民氣已紓但若將舊欠銀米一律征納未免尚形拮据着加恩再將順天保定河間天津廣平大名宣化冀州等府州屬未完四十五年以前節年因灾出借穀四萬七千九百石零米

上諭戶部

順天保定等府州

四十六年春

三萬四千七石零麥三千四百四石零又順天保定天津廣平宣化
遵化等府州屬四十二年以前節年未完因災緩征帶征地糧起存
銀五萬一千八百二兩零槩行蠲免用示朕軫恤羣黎渥沛春祺之
至意該部遵諭速行欽此涼報

餉鞘到庫免收日期按月造冊送核

戶部為遵

旨等事福建司案呈准三庫衙門將議覆江南道監察御史鄭澂條奏
解部銀兩收庫定限案內酌議各省餉鞘投批按其解到先後照
數彈收無令解負久羈并餉鞘到庫日期及劈鞘免收起止日期
並平免收發現行緊要不能兼收餉鞘日期逐日登記按月造冊
移送戶部承辦司分轉送江南道查核一摺乾隆四十六年二
月初四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移咨遵照前來相應抄錄原奏行文各督

奏 戶 崑

餉鞘到庫免收日期一

四十六年春季 四三

撫府尹遵照如有應行之處一體轉行遵照可也

計粘單一紙

管理戶部三庫事務衙門為遵

旨明

白回奏事三庫檔房案呈准銀庫付稱本月初二日據江南道監察御史鄭澂條奏請定解部銀兩收庫限期一摺等因奉

旨所

奏是著管理三庫大臣明白回奏欽此臣等伏查臣庫每月收發銀兩各有章程除每月平免支放八旂錢糧馬銀庫銀等正項銀兩各有日期外共收放零星及捐納等項銀兩俱係即時彈免收發至各省解部餉鞘隨到隨收此向來銀庫辦理之章程也今該

御史鄭澂奏請彈收解部各項銀兩

飭令

仿照顏料緞疋庫之例詳議定限洵屬慎重錢糧亦恐解員久羈京城起見查每年各省解部餉鞘多寡不一而到部日期亦有先後不同有一兩月並無解部餉鞘者亦有三五日間到庫至數千鞘者若遇尋常無事之時自可隨時儘力免收而遇每月平免正項錢糧或有緊要收發之時勢不能不先其所急而後其所緩是以免收外省餉鞘每有稍停之時寔事所不能兼顧而解員之間有守候亦由于此然非各省各批一槩俱需守候也且各省餉鞘間遇短平除即時補交即行給批之外或有解員不能補交呈請

奏

戶

餉鞘到庫免收日期二

聖

四

條奏
行文該省補解者各省遠近不一往返需時而掛批之例又停止
已久此又該解員之不能不在部守候者是以戶部則例內准顏
料綴足庫定有限期而銀庫彈免各省餉鞘銀兩向來即未能定
有限期臣等請嗣後仍照舊例嚴飭庫員除每月放收正項入旂
錢糧及緊要款項銀兩外其各省餉鞘投批後按其解到先後隨
時彈收無令解員有久羈之慮如解員有短平銀兩不能即時補
交完項者臣等量其道路遠近定予限期令各該省急速補解完
項並按其解員人數多寡酌留一二員候給批迴其餘概令回省
俟解員等不致久羈京城而餉鞘亦無壅積之弊再臣等復詳加

核酌於不能定限之中仍寓有稽查之法請嗣後凡餉鞘到庫日
期及劈銷免收起止日期並平兌收發現行緊要不能兼收餉鞘
日期俱逐日登記按月造冊一本由三庫檔房移送戶部承辦司
分轉送江南道查核如有無故而延擱日久者自可一目而知即
庫員亦不敢以率忽踴稽延之咎矣謹將辦理緣由明白具

奏伏候

皇上訓示再查銀庫現在並無日久未收之鞘合併聲明為此謹
奏等因于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初四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條奏戶 崑

餉鞘到庫免收日期三

四十六年春季 四五

修奏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到

奏

各處駐防兵丁紅白事件照在京八旗兵丁應賞條款賞給

戶部為遵

旨議

奏事浙江司察呈所有本部議覆杭州將軍王進泰奏杭州乍浦二處并各省駐防已故官員之妻病故照伊等子孫所食錢糧一體賞給白事銀兩一摺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相應抄錄原奏行文兩江總督一體欽遵辦理可也

計抄粘一紙

戶部謹

奏為遵

奏 戶 部

各處駐防兵丁一

四十六年春季 四

條奏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杭州將軍王進泰奏稱竊查杭州兵丁紅白事件
恩賞銀兩於雍正七年經前任將軍阿里衮等奏准兵丁內所有委署

前鋒校前鋒領催馬甲匠役步甲等遇有祖父母父母本身妻室
六項白事各賞銀八兩及六兩遇有本身娶妻娶媳聘女三項紅
事各賞銀五兩及四兩等因奏准賞給又乾隆十一年原任將軍
薩爾哈岱等復將孀婦孤獨等一併列入奏准賞給各在案至乾
隆四十四年經乍浦副都統勒克查出該處已故官員之妻依靠
其子孫領催馬甲度日病故後即照領催馬甲分例支給

恩賞銀兩將該管官恭奏議處又本年三月內杭州軍退佐領德申以

及德申之妻俱已病故前任將軍傅玉以德申之子元能現係馬
甲照例支給賞銀伏思

恩賞銀兩原當均平畫一辦理不應各處參差將軍傅玉遇此等原任
官員之妻病故按照伊等子孫所食錢糧支給賞銀與原任副都
統勒克所奏不符若照勒克所奏已故官員之妻病故雖有食錢
糧之子概不支給

恩賞銀兩則此等官員病故已久伊等妻室孀婦俱倚靠現當馬甲之
子嗣度日病故時並不支給賞銀殊非仰體

聖主愛養旂人之至意奴才將前任將軍傅玉及原任副都統勒克等

條奏 戶 崑

各處駐防兵丁二

早奉春季 四七

條奏

辦理各緣由伏祈

皇上睿鑒

勅交該部遇有此項已故官員之妻病故伊等子孫現係領催馬甲者
應否按照伊等祖母病故之例支給

恩賞銀兩之處畫一定議如此則

恩賞之例既歸畫一臣等亦免應否賞給辦理參差之咎為此謹

奏等因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月初六日抄出到部臣等伏查在京八

旂兵丁紅白事件

恩賞

則例凡現食錢糧人等之祖父母父母病故其祖父若係閑散准

照所食錢糧賞給又孀婦病故視其子孫所食錢糧賞給如無子

或子幼未當差者其夫原係職官照領催例賞給係告休職官照

馬甲例賞給係革職勒休官照養育兵例賞給遵照在案至各省

駐防兵丁紅白事件議定賞銀數目多寡不同其應行請賞之紅

白事條款原應遵照在京之例畫一辦理今據杭州將軍王進泰

奏稱原任乍浦副都統勒克查出孀婦病故請賞冊內並未聲明

係已故官員之妻字樣遵照伊等子嗣所食錢糧賞給將該管官

叅奏議處又調任將軍傅玉將革退佐領德申夫妻病故俱照伊

條奏 戶 崑

各處駐防兵丁三

四十年春季四

何奏

子馬甲分例賞給因各處辦理參差請

旨交部定議以歸畫一等語臣等伏思兵丁紅白賞銀一款仰蒙

皇上格外施恩軫恤旂人最為周至除現任官員本有廉俸者原毋庸

議賞外至已故官員之妻孀婦依靠子孫錢糧度日病故時若不

照八旂之例賞給伊等未免向隅應如該將軍所請杭州乍浦二

處駐防遇有已故官員之妻病故准照伊等子孫所食錢糧賞給

且恐各處駐防將軍等因例無明文以致辦理參差殊非仰體

皇上一視同仁之至意併請嗣後凡各處八旂駐防兵丁紅白事件即

照在京八旂兵丁應賞條款各按該處應得銀兩數目畫一賞給

如蒙

俞允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各處駐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一體遵照辦理

併載八駐防恤賞例內永遠遵行可也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為此謹

奏請

旨

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准 督院咨會

各處駐防兵丁四

聖年春李完

今歲想以兵丁四
聖年春季

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奉 旨諭

奏請

皇上奉勅

命丁之旨自稱許文各處擬知節軍國情燕列中操等一

命丁之旨

乾隆四十六年春季條例目錄

禮例

順天各省鄉試試卷發榜後即速解京磨勘

山東肥城縣壽民谷應芳等准其旌表

繡繹鄉試為期太近不必舉行嗣後每屆三年仍照例具奏

准考與否候 旨定奪

祈穀典禮定于立春後舉行如立春在上年用正月上辛正

月初三以前用次辛

表守洞之母呂氏年逾七袞加恩賞給御書匾額服疋貂皮

條目 禮 崑

禮目一

聖年春季

鄉會墨卷務照原本選刻
祈教行禮仍用上辛

順天各省鄉試試卷發榜後即速解京磨勘
禮部為知照事儀制司案呈本部奏磨勘順天鄉試試卷照會試之
例俟揭曉次日即行磨勘並請

勅下各省監臨提調發榜後即將試卷解部等因一摺於乾隆四十五
年十二月初六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抄錄原奏知照江蘇巡撫可也
計原奏一紙

禮部謹

奏為請嚴順天磨勘試卷酌定章程事伏查鄉會試榜發後所有闈中

條奏 禮 崑

順天各省鄉試一

四十六年春季五

殊墨卷俱請

旨派員磨勘並派御史稽查分卷定例已極詳明惟是會試磨勘即在揭曉之次日而各省鄉試之卷因路有遠近其解送試卷不能盡一向俱分作三次以順天山東等五省為第一次江南江西等六省為第二次四川廣東等五省為第三次均限于年內刻期竣事每科遵照辦理在案臣等伏思順天鄉試與各省情形微有不同所有應試舉子多係順天籍貫即南北中皿各生亦皆依親托故久住

京師與編檢各員素多熟識或自揣試卷中字句疏思發磨勘未屆前

預為囑託照應難保必無其事請嗣後磨勘順天試卷即照會試之例未經發榜以前先請題派各員俟揭曉次日即行磨勘其各省試卷仍照例分作三次題結並請

勅下各省監臨提調發榜後即將試卷封解毋得違延逾限如此酌定章程庶於磨勘閱防益昭嚴密是否有當伏乞

睿鑒訓示遵行為此謹

奏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初三日到

淳熙四十六年五月三日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山東肥城縣壽民谷應芳等准其旌表

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奉

上諭據國奏肥城縣壽民谷應芳利津縣壽婦程劉氏俱年居一百

三歲又濟陽縣壽婦王張氏現年一百二歲洵屬昇平人瑞照例請

旌等語着照所請俱准其旌表併着加恩賞上用緞一疋銀十兩用

昭嘉獎欽此京報

崑

山東肥城縣壽民一

四十六年春季五三

題名錄

茲將該部所請其數來備查欽此其數一五驗十四員

三員又係新錄舊錄主舉內數在一古二氣向風其不入數題詞請

王請並因未及題詞總書月谷題老保舉總書總書題內員等員一百

四十四十六年二月十日奉

旨准其錄舊錄為期太近不必舉行嗣後每屆三年仍照例具奏

緜繹鄉試為期太近不必舉行嗣後每屆三年仍照例具奏

旨定奪 旨定奪

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奉

旨緜繹鄉試從前停止已久嗣于乾隆四十三四年復舉行考試原係特旨加恩今該部因屆三年復行奏請為期太近恐開僻進之門此次所請考試之處不必舉行嗣後每屆三年該部仍照例具奏其准考與否候朕降旨定奪欽此京報

卷之四
四十六卷

其與新朝新音式亦論也

必也請於始之頃不必舉於國於城也三平結時於朝則具其非

卦古吹思今臨時因由三平於行奏請也其六也其朝則由之門出

上諭禮莫大乎敬

諱割四十六年二月十日奉

卦其與新朝 古式等

其與新朝 古式等

祈穀典禮定于立春後舉行如立春在上年用正月上辛正月初三以前用次辛

大學士三等奏為遵

旨會議具奏事本年二月初二日內閣抄出奉

上諭禮莫大乎敬

天義莫隆乎

郊祀前以禮部具題壬寅年祭祀

壇廟各日期將祈穀行禮改用次辛所擬不當已明降諭旨仍用上辛矣

孟春

祈穀以迓陽氣而兆農祥考諸經傳蓋指立春以後之上辛而非元旦以

禮 崑 祈穀典禮一

早六年春季五五

條奏

後之上辛雍正年間恭奉

皇考聖諭飭禮臣定議尤宜永遠遵守敬思其義若上辛在立春前舉行與乘陽之義未為精當又上辛設在正月初三日以前則當于舊臘隔年齋戒而

太廟祫祭為合饗大禮即宮中拜

神亦屬國朝定例若于齋戒期內照舊舉行于專一致敬之道似尤未協其應如何斟酌古今益臻明備並百世遵守可行之處著大學士九卿詳晰妥議具奏欽此臣等伏讀之下仰見我

皇上昭事

上帝之誠慎重精詳務臻美備之至意臣等謹按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先紀迎春東郊次乃祈穀于上帝家語載孔子云啓蟄之月祈穀于上帝左傳啟蟄而郊祀而後耕公羊傳用正月上辛註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正月者歲首上辛猶始新也皆取其首先之義宋史禮志云春氣初至農事方興故郊祀昊天以祈嘉穀當在建寅之月迎春之後臣等恭讀

聖訓煌煌

天語與經傳所載今古同揆請嗣後

祈穀之禮定于立春後舉行蓋以立春後所得之辛始為上辛也若立春

條奏

禮 崑

祈穀典禮二

四十年春季五

後之辛尚在上年十二月內則仍用正月之辛以符歲首始新之義至正月初四日上辛行

祈穀禮應于初一日齋戒起是日

皇上于未入齋宮之前宮中拜

神

奉先殿行禮均可各昭誠敬惟也

宮詣

堂子行禮

皇上親詣不親詣之處向例每年由禮部奏請如初一日既值齋期應

將可否展期於初五日行禮之處前期該部一併奏請

欽定至恭請

皇上

陛殿受賀用初五日屆期亦出該部具奏嗣後凡正月初四日係上辛

祈穀行禮無庸改期如上辛遇初三日以前則齋戒在隔年舊臘之內臣

等考禮記祭祀君子之齋也專致其精明之德故致齋三日以齋

之若歲暮禘祭

太廟

宮中拜

祭禮 崑

祈穀典禮三

聖六年春季 五七

神諸大典于已入齋戒之後舉行在我
皇上敬

天尊

祖原可交盡其誠而兩事同時未免分用其敬誠如

聖諭于專一致敬之道似猶未協按郊特性有卜郊之文宋方慤云卜

郊蓋指用辛之郊而言臣等仰體我

皇上聖敬凝承酌以上郊不專用上辛之義如上辛在正月初三日以

前應請于次辛于禮更為周浹是否有當伏候

皇上訓示遵行等因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初一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初九日本
禮部會同之旨
及四張欽此原報

禮部

祈穀典禮四

四十六年春季 五八

表

卷四

依類與野四

皇清乾隆四十六年

大尊

祖原可

聖諭

皇上

臣等謹將

盡其誠而兩事同時未免分用其敬誠如

事一多故之遺難未協按郊特牲有卜郊之文宋方應云卜

蓋姑用率之郊而言臣等仰體我

教擬承酌以郊郊不專用上率之義如上年在正月初三日

應請于次平于禮更為周決是否有當伏候

臣等謹將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初一日奉本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初九日奉

上諭袁守侗之母呂氏年逾七表著加恩賞給御書匾額疋貂皮

貂皮四張欽此涼報

臣等謹將於本月二十七日報到二十六日奉

臣等謹將此制抄錄原表通行各省督撫學政一體欽遵辦理可也

計開一紙

臣等謹將

禮

袁守侗之母

四十六年春

卷一
四十六年春

上會

議具奏事儀制司案呈大學士三等議覆御史董之銘條奏選輯四書續編并每科選刻墨卷一摺乾隆四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報具奏於本月二十七日報到二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通行各省督撫學政一體欽遵辦理可也計粘單一紙

鄉會墨卷務照原本選刻

禮部為遵

上會
議具奏事儀制司案呈大學士三等議覆御史董之銘條奏選輯四書續編并每科選刻墨卷一摺乾隆四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報具奏於本月二十七日報到二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通行各省督撫學政一體欽遵辦理可也

大學士三等謹

奏為遵

禮部

鄉會墨卷一

四十六年春

旨會議具奏事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內閣抄出掌福建道監察御史董之鈔條奏內開竊制義代聖賢立言而作者之人品學術事功其純駁亦均可規驗是以設科課士尤所首重我

朝化被無外

文治光昌

皇上御極之初

欽定四書文頒行海宇昭示正軌及今四十餘年家絃戶誦灼然知所

遵循又屢蒙

訓諭諄切以清真雅正為宗凡懷鉛握槧之士莫不濡毫吮墨竭思殫

精鼓舞振興和其聲以鳴

昭代之盛數十年來 對蒸蒸人材輩出其間體會聖賢語言闡明儒

先義蘊理法精密詞意醇正卓可傳錄者又復不乏茲遭逢

聖天子稽古採遺文明美備于載一時合無仰懇

勅下儒臣仿照初編

欽定

本朝四書文體例詳慎選輯恭

呈

御覽刊定續編嘉惠士林用傳不朽之盛以昭化成之隆抑臣更有請

禮 寬

鄉會墨卷二

四十六年春李六

仰奉

者向凡鄉會試中式之文士林爭以先睹為快往往肆賣射利就
已刻之各闈卷隨意抄撮成集頗稱墨卷新選意希速售迄無
善本伏思每科中式硃墨各卷例皆彙交禮部請

旨磨勘更

簡派大臣覆勘臣愚以為釐文體而振風趨端在于是應請每科于磨
勘訖事時即就中悉心甄核擇其尤醇無疵堪式浮靡者彙錄進
呈恭俟

欽定後由部刊頒各直省暨准坊間發售俾士子咸知取法庶文風永

昭醇正益廣教思于無窮矣等因具

奏十三日奉

上諭御史董之銘條奏請勅下儒臣仿照欽定本朝四書文初編體例
詳慎選擇刊定續編並簡派大臣于每科中式鄉會試卷內覆加甄
核進呈欽定後由部刊頒發通行等語制義以清真雅正為宗乾隆
初年曾定四書文刊刻頒行士子如果能殫思講習闡明理法典型
具在即可奉為法程無如近日士風再為弋取科名起見剽竊浮詞
不復研窮經史為切實根底之學以致文體日就卑靡雖屢經降旨
訓飭而積難回仍不免江河日下之勢惟在司文柄者隨時甄別力
挽狂瀾以期文風漸歸醇正若多為選刻頒行而習舉業者仍束置

祭禮 寬

鄉會墨卷三

四十六年春季六

修考

高閣不能潛心研究雖多亦奚以為但該御史既有此奏或其言稍有可採着交大學士九卿等公同詳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伏查科場以制義取士原欲使士子究心經史之學發為文章以規定用並非端就時藝揣摩以為弋取科名之具乾隆元年

特命詞臣選集諸大家時文

頒行海內以為舉業指南士子果能恭繹

聖訓潛心寔學以清真雅正為宗已足以端趨向至風氣之轉移係乎

一時之習尚城如

聖諭惟在司文柄者隨時甄別俾剽竊浮華之技無從僥倖入彀操觚

之士自爾爭相濯磨以漸日進于大雅正不必多為選刻廣佈書坊始足以正文風而振士習應將該御史所請刊定四書文續編之處無庸議至所稱每科磨勘訖即就中悉心甄核擇其尤醇無疵堪式浮靡者彙錄進

呈

欽定由部刊頒各直省准坊間發售等語查向例鄉會墨卷由禮部會

同翰林院選錄刊發乾隆元年欽奉

諭旨鄉會墨卷若必俟禮部刊發勢必曠日持久士子一時不得觀覽

嗣後應弛坊間刻文之禁隨經部臣奏准將禮部會同翰林院選

禮 崑

鄉會墨卷四

四十六年春季 六三

條奏

訂之例停止在案今該御史請于每科磨勘後彙錄刊頒既與定例未符且士子等不能殫心研究束置高閣仍無定效况每科由部選刻於事亦屬紛繁所請亦無庸議惟查定例坊賈有預集多人造作文字妄稱新科墨卷者嚴行禁止今既稱肆賈射利隨意抄撮意希速售迄無善本等語恐坊間不免仍蹈前項積習應再申明定例凡鄉會墨卷務照原本選刻勿許恣意濫觴仍責成各省學政及鄉會主考寔心甄拔示以文章正鵠庶士子漸向既端大風自漸歸醇正美是否有當伏候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請

旨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到

禮
崑

鄉會墨卷五

四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到

禮部會典卷之五

五月初十六日三月二十八日

禮部

祈穀行禮仍用上車

禮部為欽奉

上諭事祠祭司案呈內閣抄出奉

上諭一道欽此欽遵到部相應錄抄單通行各督撫可也

計粘單一紙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內閣抄出奉

上諭本月二十三日內閣進呈禮部具題壬寅年外

壇

廟祭祀齋戒日期一本冊開正月十四日次車祀

上諭禮部

祈穀行禮一

聖憲年春季 六五

祈穀壇所儀甚屬不當天子父

天母

地祇承之義不可稍弛從前雍正七年恭奉

皇考世宗憲皇帝諭旨已定例正月上辛若在初五日以前則改于次辛

但元旦朝賀乃朕躬之禮儀若因此而展

祈穀之期于心寔有未安着于上辛行禮煌煌

聖訓是萬世不刊之論朕御極以來遇正月初三日以前上辛因必須隔

年齋戒是以改用次辛其有初四日上辛亦改用次辛行禮者則因

聖母皇太后祝釐初祉朕于元辰躬率王公大臣拜賀

東朝儀節不容稍闕至明歲正月初四上辛並非向年可比矣該部何得

亦改次辛況冬至南郊禮成有于次日受賀者所謂禮緣義起而義

以方外尤必敬以直內如謂臣下意在尊君不敢輕易朝正令典亦

常備查往例具奏請旨乃禮部據行題達何昧昧一至於此至閣臣

職司票擬于此等典禮攸關之章疏何以並不細心請旨擬簽必待

朕自行看出耶所有禮部堂官着交部嚴加議處大學士等着交部

察議至祀典本屬吉禮而上率

祈穀尤歲首鉅儀乃該部必于二十三日具題閣臣亦即于是日呈進朕

雖不以此責備而諸臣踈忽若是可為不知仰體朕懷矣可有明歲

禮部

祈穀行禮二

聖上年春季六

新發行禮仍用上辛並着為令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到

乾隆四十六年春季條例目錄

兵例

武闈鄉試務須留心查察捏報中箭

巡洋將備及河守官升職名按季分晰造冊送部

兵丁取中武生中式武舉及武生入伍食糧中式武舉者歸

于各該督撫布政彙造送部

各省年終保題冊內須詳載軍器製造修理撥補年分

兵 崑

兵目一

四十六年春季六七

各官於限冊內逐冊查驗並將
各官姓名開列呈報

兵部中左中右左左舉及先主八
武生劉際昌等賄囑情弊將該
記等依例問擬發遣失察各員
分別

兵部

武闡鄉試務須留心查察控報中箭

兵部為欽奉
武闡鄉試務須留心查察控報中箭

上諭 事武庫司案呈內閣抄出山西省太原營鼓手於武闡鄉試控報
中箭奉

上諭 一道相應恭錄行文各督撫一體欽遵可也計粘單一紙乾隆四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 據喀寧阿奏審擬太原營鼓手于武闡鄉試控報中箭一案究出
武生劉際昌等賄囑情弊將該記等依例問擬發遣失察各員分別
交部議處並自請嚴加議處一摺此案前經喀寧阿具奏嚴訊鼓手

兵部

武闡鄉試

聖年春季六

上諭

並無別項情弊朕知武闈外場摠摠報乃向有之事因傳諭該撫
嚴切審究始據訊得賄囑確情自應照例治罪以示懲儆叅將德成
監視箭靶漫不經心于播鼓兵丁受賄舞弊又無覺察着交部嚴加
議處其失察之提調監試道員費淳方應清叅將韓正國着一併交
部議處喀寧阿着交部嚴加議處至此案一經嚴訊所有武生賄囑
鼓手控報寔情即行敗露可見外省此等積弊總未能剔除各省督
撫等嗣後辦理武闈務須留心查察不得存姑息了事之見將此通
諭知之摺併發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初九日到

巡洋將備及汛守官弁職名按季分晰造冊送部

兵部為請定等事職方司案呈本部奏前事一案相應抄單知照
該撫轉飭所屬嗣後將巡洋將備及汛守官弁職名按季分晰造
冊送部可也

計粘單一帙

議得近經前署西廣摠督李 以廣東船戶李萬利船至電白縣
屬內洋被搶一案將疎防之專燕統轄并在洋季巡隨巡各員弁
職名開叅 臣部照例議處至統巡官例有處分行令補叅送部去
後今據兩廣總督覺羅巴 覆稱查電白營連年出洋分為上下

兵 崑

巡洋將備一

四十六年春李六九

修奏

兩班上班統巡于二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初一日止下班統巡自六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初一日止船戶李萬利係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被搶是時班期已滿並無統巡所取職名無憑查開等因移咨到部查各省水師營分巡查洋面原有舊定章程粵省統巡官擬該督查明每年自二月起至九月止分為上下兩班出洋巡查自十月起至次年正月止向因是時海內風信靡常未有統巡之員雖屬相沿舊例但思海洋重地特派官兵按期輪哨原以消弭賊匪衛安商旅自宜遞相更換週而復始今該省自十月起至次年正月上竟無統巡之員若慮及令風信靡常則李萬利

船隻被搶正在檄巡期內商船既可行駛巡船豈獨不能出巡况季巡隨巡冬令既仍在洋巡哨何獨統巡竟不出洋且在洋之季巡隨巡多係千把微弁恐無大員彈壓心存怠惰以致有名無實殊非慎重海防之道臣等未敢以該省遵行已久因循照覆相應

奏明請

旨

勅交該督將粵省所屬洋面或按營分添設一班輪流巡哨或將巡期改為六月一班遞相更換之處按照地方情形悉心籌酌覆奏到日再議并令各鎮嗣後將巡洋將備及汛守官弁職名按季分晰造冊送部遇有失事以憑核辦如此分別酌改庶洋面哨巡並

兵 崑

巡洋將備二

四七年春季 下

條奏

無空缺稽查較為嚴密于海疆稍有裨益並請通行凡有洋面暫分一體詳查更正以昭畫一是否有當伏候

聖諭遵行等因乾隆四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報具奏二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到

兵丁取中武生中式武舉及武生入伍食糧中式武舉者歸於各該督撫布政彙造送部

兵部為通行事武庫司案呈查乾隆四十五年庚子科經本部通行各省將兵丁取中武生中式武舉以及由武生入伍食糧中式武舉者統行造冊於五月以前送部等因在案今歲即屆辛丑正科應仍照上屆之例造冊送部其計限較拔仍照前案通行之例辦理至此項文冊嗣後應歸於各該督撫布政彙造送部毋得先後參差以昭畫一可也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到

條奏

兵 崑

兵丁取中武生一

四十七年春季 七

刑部

兵丁册中左土一

四十六年春季十一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兵部

各省年終保題冊內須詳載軍器製造修理撥補年分
兵部為通行事武庫司案呈查向來各省年終保題造冊送部冊
內皆開載各項軍器係何年製造以及何年奉文撥補字樣邇年
各省冊內有開載者亦有不開載者相應通行各省將軍都統副
都統督撫提鎮轉行各屬將現在撥演應用及庫貯冊內旂纛帳
房及各項軍器係何年製造何年修理以及何年奉文撥補之處
逐一造具詳明清冊送部務須詳慎核定本部仍與存部冊籍覆
查相應通行各省等處一體遵照可也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到

兵部

各省年終保題一

四十六年春季十一

神宗四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查賊匪各首等一

一賊只籍册世籍係武籍材安本暗以舉其時母錄
及及各軍器約向半錄並向半抄野以及向半奉大錄
濟濟管財財賊陣各各賊匪在賊匪軍軍軍軍軍軍
各各册內本開據各亦亦不開據各册內各各册軍軍
內皆開據各亦軍器約向半錄並以及向半奉大錄
其清錄冊車在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
各各册內本開據各亦亦不開據各册內各各册軍軍

川省逃兵自首免死發遣

刑部為偷竊盜案事江蘇司案呈據蘇州府
高五林等行竊事主沈武高等家一奏錄馬五林先于乾隆四十
一年行竊事主備述以陳兵馬兩家伏責刑備又於四十二年行
另事主備述以陳兵馬兩家伏責刑備又於四十二年行

月初二日

以前免其併計仍作初犯歸沈劉氏案內同案
正月二十二日後滿地回文周云與保領二月二十八日高五林

條目 刑 崑

刑目 一

一 聖年春季 七

刑部為偷竊獲寔事江蘇司案呈據蘇撫閔 咨稱江陰縣賊犯
高玉林等行竊事主沈武高等家一案緣高玉林先于乾隆四十
一年行竊事主僧遠凡陳岳昌兩家杖責刺臂又於四十二年行
竊事主曹倫沈劉氏兩家因前竊僧遠凡等家係在四十二年五
月初二日

高玉林徒滿釋回犯竊三案擬造成案

刑部為偷竊獲寔事江蘇司案呈據蘇撫閔 咨稱江陰縣賊犯
高玉林等行竊事主沈武高等家一案緣高玉林先于乾隆四十
一年行竊事主僧遠凡陳岳昌兩家杖責刺臂又於四十二年行
竊事主曹倫沈劉氏兩家因前竊僧遠凡等家係在四十二年五
月初二日

恩詔

以前免其併計仍作初犯歸沈劉氏案內問徒刺面于四十五年
正月二十二日後滿遞回交周云興保領二月二十八日高玉林
會遇顧九如各道貧苦高玉林起意行竊事主寇漢章家顧九如

刑部 崑 高玉林徒滿釋回一 四十五年春季七五

刑部為偷竊獲寔事江蘇司案呈據蘇撫閔 咨稱江陰縣賊犯
高玉林等行竊事主沈武高等家一案緣高玉林先于乾隆四十
一年行竊事主僧遠凡陳岳昌兩家杖責刺臂又於四十二年行
竊事主曹倫沈劉氏兩家因前竊僧遠凡等家係在四十二年五
月初二日

修奏

允從是夜同抵事主宅後高玉林用鑿空洞進內偷出猪隻銅杓
交錢儀分三月初二日高玉林起意糾顧九如行竊事主徐棟家
是夜同至事主徐棟家宅後高玉林用鑿空洞進內偷得猪隻棉
花宰賣儀分三月十七日顧九如起意糾高玉林行竊事主沈武
高家是夜潛抵事主門首高玉林用鑿空洞顧九如進內竊取衣
米事主驚醒喊叫顧九如携米先逃高玉林穿衣包落後因事主
追急即將衣包丟棄河中當被事主追獲撈取贓衣報縣並據捕
獲顧九如到案訊供不諱贓經主領正賊無疑查寇漢章徐棟沈
武高三案計贓俱在一兩以上高玉林于

赦後

犯竊擬徒限滿釋回今復連竊三案合依新例因竊擬徒釋回之
犯復連竊三案以上照積匪猾賊例擬遣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
給與兵丁為奴面刺竊盜外遣各一字顧九如聽從高玉林行竊
寇漢章徐棟家二案均係為從其行竊沈武高家一案係該犯起
意為首應從重歸沈武高案內照竊盜贓一兩以上至一十兩律
應杖七十係初犯刺臂高玉林原保周云興失于約束應照例杖
八十獲贓主領未起追賠再查徒滿回籍此次再犯三案不過杖
枷新例因竊擬徒連竊三案以上應擬積猾之例是否尚指脫逃
及在配行竊較之徒罪復犯滿流之例稍為加重其新例內流徒

刑

崑

高玉林徒滿釋回二

單六年春季 七

修奏

釋回一層是否指援減釋放者而言若既經役滿回籍應否論其
初犯再犯查照新例計案科斷其新例所指三案以上若止
案應否仍照例按擬相應附詳咨請部示此案即應照部示
等因前來查本年四月內本部議奏因竊擬流擬徒逃回釋回仍
不悛改復連竊至三案以上照積匪猾賊例擬遣等語是無論援
減後滿釋回之犯但經連竊三案即照此例辦理業經奏准通行
在案今此案賊犯高玉林前因犯竊擬徒限滿釋回乃仍不知改
悔復又連竊至三案之多正與新例相符高玉林應即照例擬遣
仍令照例彙題並令該督撫嗣後遇有似此案件即照此辦理可

也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初九日到

刑部

崑

高玉林徒滿釋回

四十六年春季

上諭

有隙坐伊子倭赫並侍衛西住折克圖覺羅塞爾弼等以擅乘

御馬及取

御用方矢射鹿罪俱棄市並坐費揚古怨望亦棄市並殺其子尼侃薩哈連籍其家以與其弟穆里瑪又蘇克薩哈係鰲拜姻婭亦以論事齟齬積而成讎因蘇克薩哈籍隸正白旗鰲拜欲以薊州遵化遷安諸屯庄改撥廂黃旗而別圈民地給正白旗

詔遣大學士戶部尚書蘇納海與直隸總督朱昌祚巡撫王登聯丈量酌易經昌祚等勘明奏請停止圈換鰲拜即坐蘇納海以撥地遲悞昌祚等以紛更妄奏悉速詔棄市且以蘇納海族人英俄尔岱為睿親

王私黨令部臣盡削世職以洩其忿並以蘇克薩哈疏稱往守

陵寢得以生全之語即誣坐以懷抱奸詐存蓄異心二十四大罪應予磔死

皇祖見其枉堅不允所請鰲拜攘臂強奏累日竟予絞決並誅其族屬又入對時輒請申禁令官不得上書陳奏時有竊鰲拜馬者即捕斬之并殺

御馬羣牧長

皇祖以鰲拜黨權不法怙惡弗悛用人行政專恣妄為文武各官欲盡出伊門下與穆里瑪等結成羽黨凡事在家定議然後施行倚仗兇惡

上諭刑 崑

鰲拜世爵二

四年春季七九

毀棄國典

特降諭旨嚴拏勘審並

親加鞫問情罪俱寔諸王大臣擬請正法

皇祖念其効力年久不忍加誅從寬革職籍沒同其子那摩佛一併拘禁

迨伊死後仍念其舊勲追賜一等男令其弟孫相繼承襲

皇考世宗憲皇帝御極後

賜鰲拜祭葬復一等公世襲罔替是鰲拜一身之功罪載在冊籍昭然不

爽朕惟大臣為國宣勤功銘鐘鼎猶當深自歛抑律已奉公以保全

始終况以輔臣躬承頤命翊贊机務更宜小心謙謹不可稍涉縱恣

乃鰲拜當日自恃政柄在握輒敢擅推執法邀結黨羽殘害大臣罪積多端難以枚舉若非

皇朝英明剛斷立予拏究漸將跋扈難馴而政事亦不可問至圈地一案

相持不決百姓環訴失業幾致釀成大事

皇祖不即加誅僅予褫奪仍給伊男爵已屬格外之仁至

白若復還公爵時因念鰲拜舊勞伊孫達福才具又尚可用仍予

施恩蓋于鰲拜擅權縱恣固所熟聞至其不法欺蹟如

實錄所載累累如此未必一一臚悉也今朕臨稽事寔跡狀顯然若不合

其功罪明示剝德在鰲拜一家之僥倖所關猶小而後之秉鈞執政

者無復知所顧忌將何以肅綱紀而杜僉邪乎所有現襲鰲拜公爵之德生本身既無過犯且令承襲俟缺出時即行停襲仍照前例
皇祖所降諭旨給予一等男爵世襲罔替以示國家法外施恩舊勳之意矣至鰲拜當時所殘害諸臣中有曾以戰功得受世職為鰲拜所枉復行褫革者着令該部詳細查明并現在有無子孫奏聞請旨候朕酌量加恩朕辦理庶務一秉大公至正雖予已往臣工之功罪亦必追論嚴明懲奸儆于既死以為萬世子孫有大臣擅權不法者戒並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初九日到

監犯燈油分別裁改

刑部為通行事江蘇司案呈准陝西司傳抄前事一案相應行文該撫轉行江督河督漕督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等處一體遵照可也計連單一紙刑部謹

奏為查該彙奏事恭查乾隆四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向來刑部及各省監獄凡在禁囚犯有夜給燈油之例甚屬無謂此等身繫囹圄者俱係犯法之人罪由自取如重囚給以衣食因其爰書以定必須明正典刑不應復令其凍餒致斃已屬國家法外之仁至燈油一項並非衣食可比罪囚在獄在間本無需燈欠且小民

條奏 刑 崑

監犯燈油分別裁改一

四十六年春李八一

常時入夕寢息不閉燈者居多豈有犯罪繫獄轉徹夜予以燈照雖矜恤亦不宜及此並恐奸徒因有燈火或致放火以圖越獄尤非慎重監獄之道至獄官禁卒稽查監口原可各自携燈照者並無藉獄囚之有燈也着傳諭刑部堂官查明此項燈油因何給與必係多年相沿陋例如禁卒坐監看守自應酌給燈油至獄囚則斷不宜與以燈火着即行妥議具奏行知各省一體遵照欽此當經臣等詳加酌議將臣部監獄例給監犯燈油銀兩改歸看犯禁卒項下支銷並將例內所載夜給燈油之上添載看犯支更禁卒六字以符體制通行直省各督撫等轉飭有獄衙門一體遵照應更正者更正

應裁汰者裁汰酌定章程咨報臣部彙核具奏等因於七月初七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臣部遵即通行直省各督撫將軍府尹及在京有獄衙門遵照查辦去後今據各該督撫將軍等處陸續咨報到部臣等逐加詳核查各省按察司及所屬府州縣監獄並各該將軍等管轄監獄凡禁卒支更看守均須燃燈照亮以資防察此項銀兩有於囚租繁費內支給報銷者有于庫開款及贖贖項下支給者亦有因需費無多有獄官量為捐脩者因地制宜情形不一惜其中有於例給監犯薪菜之外復行監給燈油錢文之處理應裁減亦有

條奏

因禁卒與囚犯同在一處點燈燃照而燈油名色仍隸於囚犯名下支銷之處亦應更正庶足以省虛糜而符體制臣等查據各該處來咨內除江蘇江西浙江湖北湖南陝西四川廣西雲南九省並貴州一省除按察司貴陽府二處外其餘貴州所屬地方暨伊犁將軍所屬及烏魯木齊都統咨報迪化州所屬地方及在京順天府尹衙門共十三處據各該督撫將軍等均稱向無給予囚犯燈油惟禁卒燈油需費無多係有獄官量為捐備又在京提督衙門例設步軍校一員每月於房租項下給銀二兩為看守監口燈油之用以上各處俱仍聽其照舊辦理毋庸裁改外餘如安徽山西

二省其禁卒燈油或係各屬捐備或在繁費項下支銷業有成例惟監犯口粮薪菜外復有燈油錢文一項殊屬糜費今據該撫等咨請裁去燈油錢文之處應如所咨着令裁汰又黑龍江將軍吉林將軍所屬地方並寧古白都納三姓阿爾楚喀及理事同知等處據該將軍等咨稱請將囚犯柴薪及官兵看守囚犯燈油酌量分別裁減或每月支大制錢一千五百文或每月支銀一兩二錢及每日支給燈油八兩至一斤八兩不等每斤照例折錢二分俱俱按照地方大小情形核定成數比較舊例折中辦理應如所咨分別裁減報銷至直隸福建山東甘肅奉天河南廣東及貴州按

條奏

刑

監犯燈油分別裁改三

四十年春季八三

察司暨貴陽府各監獄並烏魯木齊都統咨報鎮西府所屬及土魯番等處據各該督撫都統等咨稱或請于例給監犯油菜錢文內每名通融酌撥一二文為禁卒燈油之費或請於例給禁囚柴油等項內將燈油一項改為禁卒需用報銷俱屬裁此給彼並無濫費亦應如該督撫都統等所咨辦理分別更正造報又

盛京刑部咨稱該處倉禁人犯按名日給燈油柴薪錢五文等語查直隸等省咨報各屬監犯油菜錢文內俱酌減燈油錢文撥入禁卒名下支用應令

盛京刑部遵照直隸等省成例將倉禁人犯按名日給燈油薪菜錢

文內每名酌撥一文歸入看守禁卒名下文用以歸畫一以上各處有歷來造報者仍令分晰報部核銷至寧夏將軍察哈爾都統京口青海各副都統在官慎刑司等處或稱並未設立監獄或稱向無給與禁囚燈油之例均毋庸議所有臣部查核各處監犯燈油分別裁改緣由理合彙摺具

奏恭候

命下之日通行各直省欽遵辦理為此謹

奏請

旨等因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本日奉

刑部

監

監犯燈油分別裁改四

四卷卷八四

修奏

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十八日到

停勾情寔人犯毋庸解省覆審

刑部為通行事江蘇司業呈准司傳抄前事一案相應抄單行文該撫轉行江督漕督河督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等處一體遵照可也計連單一紙據湖南巡撫劉墉咨稱乾隆四十五年秋審情寔人犯俱經題覆奉

旨停止勾決欽遵牢固監禁俟來歲秋審時照例辦理查例載秋審會

擬情寔未經勾決之犯仍照例解審等語是初入秋審情寔奉

旨監候之犯下屆仍應提省會勘一次今欽奉

上諭停其勾決則情罪已無可更定與奉

條原刑 崑

停勾情寔人犯一

四十六年春季八五

旨監候之犯不同下屆秋審應否毋庸再行解審之處理合咨請部示
等因前來查例載秋審情寔未勾人犯仍照例解審一次之旨
指尋常

勾到之年蒙

恩免勾之犯入於舊事者而言蓋以此等人犯情罪本屬稍輕或其中
有例應改緩之犯自應再加審核故與新事情寔緩決各犯一併
解省審錄至今年情寔各犯係欽奉

恩旨停止勾決下屆仍為新事兩年併辦一體請

勾與常年情輕蒙

恩免勾入於舊事者迥不相同是以三十七年九月欽奉

上諭上年乃傳勾之年每次進本不過照常批發俟今年秋審一併細

加鑒核欽此臣等伏查此項人犯各省督撫審擬於前臣部會同九

卿核議於後其列入情寔者已屬題定在案即使解省會審其情
罪斷不能稍有移易况明年自有本年寔緩各犯解省會審若更
加以今年情寔重犯一同起解則人犯未免過多新舊並提長途
遠解不獨兵役管押易致踈虞而省會監垣聚集多犯亦費防範
是今年停勾情寔人犯明年自可無庸解省覆審今該撫咨請部
示前來臣等恐各省辦理亦有拘混常年之例辦理未盡畫一相

刑 崑

停勾情寔人犯二

四十年春季八六

條奏

應

奏明通行各省督撫將軍將乾隆四十五年情寔各犯次年只須照

擬叙由加看具

題俱毋庸將人犯解省覆審用昭慎重謹具摺

奏明恭候

訓示遵行為此謹

奏請

旨等因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十八日到

英阿雜爾遊擊朱越除取商民綢緞等物不給價銀枷號各

城示衆滿日具奏請 旨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奉清字

旨據瑪興阿等奏稱英阿雜爾遊擊朱越除取商民戴錦殿綢緞等物

並未給價被戴錦殿控告經蘇靈阿審明呈報將朱越革退遊擊發

遣烏魯木齊充當若差効力贖罪賠還拖欠戴錦殿銀兩其買物並

未知情之干撻馬應龍等毋庸置議請旨等語朱越身為遊擊任意

騙賒商民戴錦殿物件並未賠還償銀寔屬無耻卑鄙已極此等溺

職之員若不從重辦理無示炯戒則久後俱濫騙回子等物何所底

上諭 刑 崑

英阿雜爾

四十六年春季八七

止乎瑪與阿等辦理輕縱之處除飭行外其朱越着在城英阿雜爾
枷號三個月以示炯戒仍于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烏什阿克素庫
卓哈拉沙爾等處每城各枷號三個月以示炯戒俟在各城枷號滿
日再行具奏請旨餘照所議行欽此涼報

阿桂等奏杭嘉湖道王燧驕縱不法革職拿問

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據阿桂等奏杭嘉湖道王燧驕不法價買部民之女為妾復于本
管地方建造私宅拆毀民居添蓋花園屋宇以致民怨沸騰併與市
井小民夥開銀號希圖牟利似此貪縱不職漸難一日姑容此外尚
有不法款跡請旨革職拿問等語王燧着革職拿問交與阿桂等嚴
審定擬具奏所有浙江杭嘉湖道員缺着盛柱調補並着即日馳驛
前往速赴新任欽此涼報

上諭刑 崑

阿桂等奏杭嘉湖道王燧一

四十六年春李八

上諭 刑部 刑部奏辦兗陵

刑部奏辦兗陵

刑部為欽奉等事江蘇司察呈准河南司傳抄欽奉
刑部為欽奉等事江蘇司察呈准河南司傳抄欽奉
刑部為欽奉等事江蘇司察呈准河南司傳抄欽奉
刑部為欽奉等事江蘇司察呈准河南司傳抄欽奉
刑部為欽奉等事江蘇司察呈准河南司傳抄欽奉
刑部為欽奉等事江蘇司察呈准河南司傳抄欽奉
刑部為欽奉等事江蘇司察呈准河南司傳抄欽奉
刑部為欽奉等事江蘇司察呈准河南司傳抄欽奉
刑部為欽奉等事江蘇司察呈准河南司傳抄欽奉
刑部為欽奉等事江蘇司察呈准河南司傳抄欽奉

錢載奏辦兗陵

刑部為欽奉等事江蘇司察呈准河南司傳抄欽奉

上諭 刑部 刑部奏辦兗陵

刑部為欽奉等事江蘇司察呈准河南司傳抄欽奉

計連單一紙

奉

上諭 刑部 刑部奏辦兗陵

刑部為欽奉等事江蘇司察呈准河南司傳抄欽奉

刑部為欽奉等事江蘇司察呈准河南司傳抄欽奉

刑部 刑部奏辦兗陵

錢載奏辦兗陵

甲午年春季

依議矣經生論古反覆辨証原所不禁但既形之奏牘並經廷臣集議即不當再執成見况該侍郎奏稱黜呂不韋門下客浮說之訛夫呂不韋即無足取亦尚不可以廢言况其門下客所著之書所謂懸之國門千金不能易一字者豈皆毫無足據乎且其時去古未遠或尚有所承述今乃欲以數千年後虛揣之詞遽行翻駁有是理乎至其覆奏大要以酈道元水經注証濮州堯陵之虛不知水經注所稱今成陽城西有堯陵者寔道元當時所親見該侍郎轉據為辨証尤屬自相矛盾至其覆奏內有原奏祇辨堯陵之有無未嘗敢一字涉及改祀之語該侍郎兩次具摺之意既欲考証虛寔即為改祀起見

否則又何庸如此喋喋為耶錢載本係達且其事祇係考古是以不加深咎若遇朝廷政治亦似此嘵嘵不已朕必重治其罪即如明季諸臣每因遇事紛囁盈廷聚訟假公濟私始則各成門戶繼且分樹黨援無益於國政而國事日非不可不引為炯戒錢載着傳旨申飭並將此通行中外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到

續漢書卷之六十一

葬到四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並葬此處所中於此之禮也
當對無益於國也而國事口非不可不用為國也
當對無益於國也而國事口非不可不用為國也
當對無益於國也而國事口非不可不用為國也
當對無益於國也而國事口非不可不用為國也
當對無益於國也而國事口非不可不用為國也
當對無益於國也而國事口非不可不用為國也
當對無益於國也而國事口非不可不用為國也
當對無益於國也而國事口非不可不用為國也
當對無益於國也而國事口非不可不用為國也

釐定堯陵事宜

大學士公阿 等奏為遵

旨會議具奏事內閣抄出禮部侍郎錢載具奏恭請
聖裁釐定堯陵事宜一摺奉

旨大學士九卿會同該部議奏欽此臣等謹按禮經凡祭其舉之莫取
廢也鄭氏註云為瀆神也迂史不載帝堯葬處然自秦漢魏晉以
來如呂氏春秋皇覽帝皇世紀諸家紀載多主濟陰成陽其地隸
今濮州未有言及平陽者今該侍郎以堯都平陽應葬于平陽遂
謂家體制凡帝本記都于其所葬于其所則不書葬且謂漢章帝

祭葬刑 崑

釐定堯陵一

四十年春季九一

使使者祀唐堯于成陽璽臺凡書是者當是廟魏孝文帝至平陽遣使者以太牢祭唐凡書祭者當是陵此特臆之辭考之前人並無此論臣等伏考五帝本紀以為書夫有間其秩乃因之見于他說帝顓頊帝嚳帝堯皆闕不書墓蓋云慎也且禹即都安邑多本紀于贊中補叙禹葬會稽而周都豐鎬周本記贊又言周公葬我畢如該侍郎之說此為自亂其例况湯都于亳湯陵在今山西榮河從前廷臣議駁原任大理寺卿尹嘉銓條奏中已正其訛尤不得援湯不書墓稱為史且秦漢又書墓所其斷非史例更為明甚祠之與祭義相通後章帝本紀元和二年使使者祠唐堯于成陽

璽臺其不即云三月己丑幸魯祠東海恭王陵壬辰幸東平祠憲王陵則不得以祠于廟北史魏文帝太和二十一年至平陽遣使以太牢祭唐堯下文即云四月庚申幸龍門祭夏禹癸亥幸蒲坂祭虞舜修堯舜及禹廟又不得以祭為祭于陵臣等反覆尋繹于該侍郎原奏其雜引歐陽修古集錄洪适隸釋意謂濮州堯冢原屬傳疑然于平陽之堯陵究未別有徵據按水經注所載既云成近是堯冢又云成陽城西二里有堯陵又言堯陵在城南九里蓋聞疑書疑再酈道元已不能定真膺于千載之直以呂氏劉氏皇甫氏諸家云古較近其說必有所傳今欲改定自漢以來相沿之

修表

陽祀而僅以金泰和以後之辭引為確証殊非慎重祀典之道非
該侍郎所錄各碑皆成于該處無名土人及縣令丞倅之手其陵
于原止溜道流貫福等抄化之所修葺即其碑文中亦云堯陵
在濟陽成陽傳之已久不過欲徃聖蹤跡俱不泯晦為兩存之論
耳亦非另有確見再該侍郎于平陽堯陵侈郵山川形勢指為神
境此屬後堪輿家言考古者未便引以為據臣等愚昧之見切以
為考古之法與其附會而失其真毋寧闕疑而循其舊自古帝王
兆域固有不能指定一處者軒轅陵在橋山史傳所同而橋山匪
上郡州皆有之郭璞注山經有二帝王冢墓宜有定處徃徃復

見者蓋聖人久于其位仁化庶及四海無不哀思各自立倍而祭
起土為冢是以所在有焉今堯陵既有三處而堯之神無所不在
必執一處以爭之譬諸鑿井見井而謂泉在是也况濮州堯陵故
址為秦漢千百餘年各祭之所而有明輕改于東平恭逢我

皇上

御極之初

特命王大臣詳考載籍重加釐定仍復其舊發

帑興修以昭信守乾隆四十一年復經

廷議凡遇

祭禮

釐定堯陵三

聖年春季九三

修奏

曠典仍于濮州致祭其平陽一陵仿本平之例由該地方官以記展祀

明湮脩舉成秩無文所以謂

聖詔聖馨香之告精誠如接已補前代專祠一處之闕典自毋庸再議

紛更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

聖鑒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二十四日奉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錢載再陳堯陵事宜

禮部左侍郎臣錢載為再陳堯陵恭懇

聖恩俯鑒事竊臣遵

旨次第查考堯陵考得平陽之堯陵屬是濮州之堯陵屬是敬謹具摺

覆奏奉

旨大學士九卿會同該部議奏欽此禮部主稿議駁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臣自應嘿息何敢復陳但臣原奏祇辨堯陵之有無未嘗

敢一字涉及改祀之處然則此一事之議禮教攸關臣敬謹再奏

竊以堯墓穀林之說寔始于秦之呂不韋而卒合漢劉向堯墓濟

條奏 刑 崑

錢載再陳堯陵一

四十六年春季九四

陰及班固所書地理志成陽屬濟陰郡以傳穀林之說寔由于晉之皇甫謐其辨駁濟陰成陽之無堯冢者莫詳于後魏酈道元之水經注水經注云帝王世紀曰堯葬濟陰成陽西北四十里是謂穀林臣謹按此即皇甫謐之牽三說而合之也其下接注云墨子以為堯北教八狄道死葬蚩山之陰山海經曰堯葬狄山之陽一名崇山二說各殊以為成陽近是堯冢也臣謹按以為近是則成陽之堯冢猶未見為確又云余按小成陽在成陽西南半里俗諺以為四堯城土安蓋以是為堯冢也臣謹按四堯城本屬竹書之荒唐况以是為堯冢則道元之辨駁成陽無堯冢而心非皇甫謐也

蓋已太甚然後于其注之又一段備言今成陽有堯陵有堯母慶郡陵有中山夫人祠俱詳里數其所謂今者州縣之所興設有此現在也乃復引郭緣生述徵記所言成陽堯陵中山夫人祠堯母慶冢俱詳里數以見今與古里數乃參差不合夫祠可移徙陵豈有移徙者何以今與古里數乃不合於是其結束云考地驗狀咸為疎僻蓋聞疑書疑耳則並郭緣生亦概斥之矣臣謹據此道元之三層辨駁臣所以信濮州之堯陵屬虛然臣之所以信平陽之堯陵屬實者臣前奏謹據漢司馬遷史記五帝本紀夏本紀周本紀正文之例為斷蓋因呂不韋劉向皇甫謐之說皆收于劉宋

裴駟史記集解以註入司馬遷不書葬所之正文下其在司馬遷周以前本紀之例古帝王都于其所崩於其所耶葬于其所者皆不書葬何以明之即以其不崩於其所都者必書葬以知之如黃帝之遷徙往來無常處則書葬橋山如帝舜之都冀而崩于蒼梧之野則書葬于江南九疑如帝禹之都冀至于會稽而崩則書云或言禹會諸侯江南計功而崩因葬焉命曰會稽惟此三書顯然成例臣以是知帝堯之都于平陽而葬于平陽不書葬則今平陽之有堯陵蓋其寔已至于秦漢之世近而皆書葬臣前奏云不可例其前也又據後漢王充詔堯葬冀州此詔僅見於王充臣前奏

云右穀林之說者必廢平陽之說所以王充僅見此語臣以是知堯都平陽為異州則堯之崩于冀而葬於冀者是在平陽又據今陝山堯陵明碑云徹唐太宗像此等無名之碑誠不足據然唐太宗之舊有像而徹之不必誣也即平陽志書亦何足據然相傳唐太宗有塑像以配帝堯臣前奏云唐太宗祀太原必稔平陽若非自塑像後人何以塑像於荒陵蓋唐太宗侑座之像嘗自塑於帝堯今日陝山之陵則帝堯今日陝山之陵猶未湮于唐太宗平陽之世臣亦何心臣以是知平陽之陝山寔為堯陵况今陝山聖境鴻蒙氣象無可華飾非可遊玩臣口不能言筆不能述臣前奏謹

修奏

以所見黃帝之橋山比絜者伏冀

聖心

俯鑒黃帝諸臣帝堯諸臣其所相度經營不必相同而寔有相同之心即此親至其地者不能知今廷臣皆未嘗親至其地原不可輕信臣言遂以為可據臣敬謹戰慄伏祈

聖心

俯鑒定司馬遷良史材正文之例黜呂不韋門下客浮說之訛辨皇甫謐牽合兩說之由審酈道元駁翻三層之確念唐太宗之李唐陶唐鑿心接附而惜王充之傳疑傳信片語僅存以對若

帝堯

之神明以昭彰四千餘年荒山幽邃之中春氣尚存之蹟以振起人心于萬古臣敬謹戰慄具摺伏祈

皇上睿鑒訓示施行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旨仍著大學士九卿會同該部議奏欽此臣等前據該侍郎奏請釐定

堯陵一摺業將該侍郎原奏摘要指駁荷蒙

俞允

今該侍郎又復具摺覆奏臣等細繹摺內所稱不過仍執前言以為遷就並非另有確証若臣等亦復反覆致辨瑣屑瀆陳轉蹈經

生聚訟之習于政體殊有關係查該侍郎覆奏大要以酈道元水

經註證濮州之虛而以王充一言證平陽之實其餘翻衍前奏者

可槩置勿論臣等謹按水經注潞河東北過廩丘縣為濮水一條

引地理志云成陽有堯冢堯墓即接云今成陽城西二里有堯陵

卷之四 刑 崑

錢載再陳堯陵四

出 其年春季九七

陵南一里有堯母慶都陵又云二陵南北列馳道逕通皆以磚砌之道修整堯陵東城西五十餘步中山夫人祠堯妃也所云今成陽城西二里有堯陵者寔道元當時所親見乃堯陵在成陽之明證其後按郭緣生述徵記之道里相去不合故疑緣生之聞疑書疑不如已之親考其地而驗其狀也該侍郎轉據為濮州屬虛之證殊不可解又汾水南過平陽縣東一條應劭云縣在平河之陽堯舜並都之魏土地記云平陽城東十里汾水東原上有小臺臺上有堯舜神屋石碑並無堯陵之語是水經注之言堯陵者均在成陽而不在平陽更為明甚至堯論衡所云堯葬于冀州或去

葬于崇山在王充仍未有所寔指且羅泌路史已疑為儀墓又不得據以為平陽屬寔之證伏思帝堯葬處六經既無明文迄今世遠年湮即今廷臣親至其地亦何能起古人而問之以定其虛寔即如史記載舜葬蒼梧孟子則言卒于鳴條且不得據孟子而更定九疑祭告之所此臣等原奏所以謂考古之法與其附會而失其真毋寧闕疑而循其舊也但該侍郎覆奏意在辨堯陵之有無非欲更定祭告之所與臣等原議尚不甚相懸祀典既不事更定應將該侍郎所奏濮州屬虛平陽屬寔之處仍毋庸議是否有當伏乞

奏 刑 崑

錢載再陳堯陵五

四六年春季九

修葺

皇上訓示遵行為此謹 奏請

旨奉

旨依議欽此

[Faded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海州民人湯大愷叩 關案并開鹽河事宜

刑部為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江督陳 等奏海州民人湯大愷赴
行在叩

關控告鹽商加築六塘河草堤以致漲水淹禾遵

旨審明結案一摺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查例載冲突

儀仗者發近邊充軍等語今湯大愷因西鄉窪地常被水灾輒商同韓

琰將官築堤堰私自挖開經州拿究遂埋商人程瑞友私築草堤

條奏 刑 崑 海州民人湯大愷叩 關一 聖在春季 九

漲水淹禾等情慕越叩

聞應如該督等所奏將湯大愷仍照原擬即發近邊充軍至配所杖一百該督等奏稱韓琰隨同湯大愷挖開草堤前經責懲發落商人程瑞友並未築具淹禾州役石全訊無藉差擾累王均等不知湯大愷誣控情事均毋庸議等語應毋庸議再該督等奏稱該處鹽河上通中河為淮北行鹽葦營柴料及民間米糧貨物運行之路每年重運漕船于中河過畢之後啟放鹽河閘堤船隻絡繹經行西有南北六塘兩股之水穿過鹽河由武障頂中等河入海每年水勢大小靡定惟在相度規制隨時蓄洩以利商民海州附近六

塘河教村地勢最低一遇經游水大輒以草堤宣洩不暢為詞其寔鹽河西鄉窪地常被水災又經奏准減則勢不能為一隅成熟輒將各堤啟放以致鹽業船隻淺阻惟查該河自乾隆二十五年商人大挑之後迄今二十餘年河身不無淤墊且因黃河盛漲開放王營藏堤由鹽河入海亦有停沙之處雖經隨時撈挖究不如從前之處處流通臣等現在各會鹽臣伊齡阿併飭司道委員會同海州分司將鹽河淤淺之處逐細勘明飭商一律挑濬深通遵照奏定水誌及時啟閉庶于運道民田均有裨益等語亦應如所奏辦理仍行令該督挑浚辦竣繪造圖冊咨報工部查核等因乾

條奏

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奏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部駁江撫郝 題鄱陽縣賊犯洪方來等商謀搶奪毆傷外
委賀清瑞奪取銀物問擬斬候駁犯擬軍輕縱嚴審定擬
刑部為遵

旨核擬具奏事內閣抄出江撫部 題鄱陽縣賊犯洪方來等商謀搶

等毆傷浮梁管額外委賀清瑞奪取銀物一案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該臣等議得據江撫郝 疏稱查洪方

來係安徽婺源縣人與現獲籍隸都昌縣之周勝祖籍隸鄱陽縣
之王花喜並在逃之黃黑得譚細牙均因覓工認識洪方來先于
乾隆四十一年行竊浮梁縣項惟琦家衣物被獲貢刺匪籍安捕

條奏 刑崑 部駁江撫郝 一 甲午年春季直

後固原縣人物故乾隆四十五年六月內洪方來至饒州府免工
聞周勝祖黃黑潯譚細牙赴景德鎮傭工商定于十七日同行至
期洪方來肩挑行李先赴河干適王花喜走至亦欲同往王花喜
回取鋪蓋與周勝祖黃黑潯譚細牙先後踵至同搭徐大原高元
富船隻議定船錢四百八十文各搬行李上船十八日早開行十
九日傍晚船抵鄱陽縣石壁灘地方灣泊先有張載生謝華石益
徐稱等糞船四隻停泊該處適有浮梁營額外委賀清瑞奉蓋
赴省投文帶同跟丁姚世祥併省城前營兵丁馬林催覓宋斐然
船隻亦至該處攏岸將張載生糞船磕撞船戶宋斐然赴岸買柴

從張載生船上行走踏損板片張載生混罵索賠姚世祥往勸不
依外委賀清瑞恐滋事端走出船頭稱係浮梁營官船叱張載生
不應以鬧張載生與謝華石益徐稱見賀清瑞赤身洗足不似官
長遂指賀清瑞為假官兩相爭鬧時洪方來一人上听鬧走聞聲
趨視查知情由見賀清瑞毫無官體亦認為假官輒以奪取假官
什物不慮控告起意搶奪當即回船叫同周勝祖王花喜黃黑潯
併年甫十四之譚細牙上听商議搶奪周勝祖等允從一齊走至
賀清瑞船上聲言拉人船隻反充做官欺壓乘勢欲進船內搜搶
賀清瑞攔阻洪方來喝令毆打周勝祖在傍即將賀清瑞左手反

背搥轉洪方來拔取船頭槳樁毆傷賀清瑞左肩甲賀清瑞掙脫
用手架格周勝祖拾取船頭柴刀用刀背毆傷賀清瑞右手腕賀
清瑞轉身避於艙內王花喜上前又掌毆其脊背時跟丁姚世祥
見勢兇橫往邀鯉魚山汛兵救護兵丁烏林因病坐歇後稍不能
幫助賀清瑞稱係真官有補褂公文在箱內洪方來首先進艙輒
將箱鎖扭開瞥見衣內放有銀包一個隨搶取藏入兜肚周勝祖
王花喜隨後進艙將補褂公文護書腰帶等項搶出擄赴船頭查
看洪方來又撿取烟袋一枝而出時張載生與謝華等先已開船
逸去適里長劉元興經過聞開船趨視聲言補褂公文係真官憑據

斥責洪方來等不應吵鬧洪方來知係真官心懷畏懼即將補褂
公文等項拋棄船頭迨至徐大原高元富船內時跟丁姚世祥投
同汛兵萬榮等奔至吆喝徐大原高元富即載洪方來等揚帆而
逸萬榮等因係水面不及追捕賀清瑞查點什物始知失去元絲
銀七兩八錢併姚世祥烟袋一枝其補褂公文等項當在船頭拾
回該外委賀清瑞隨具稟饒州營守備胡鳳儀一面來省投文洪
方來逃後恐王花喜等知槍銀索分托言往別處覓工攜帶鋪蓋
上岸搭船復回都昌王花喜等仍至景德鎮四散覓工經臣訪聞
訪查鄱陽縣知縣譚紫蟾妄聽差稟以事由賀清瑞坐船搥損張

候考

載生船隻而起緝獲撐駕糞船之張載生等到案訊供控作張載生等疑賀清瑞係假官中角毆打並無搶奪銀錢之事先後稟報經臣批飭因公在省之饒州府知府萬鍾傑提犯至省檄委署九江府知府劉國垣袁州府同知袁守乾會同查訊究出前情當經臣差委鎮標遊擊張文奇帶弁前往鄱浮一帶會同署景德鎮同知胥繩武訪知各匪踪跡先後挈獲船戶高元富徐大原到省又飭據鄱陽縣緝獲夥犯王花喜周勝祖二名並經都昌縣拿獲首犯洪方來起獲原贓烟袋先後解審經委員等訊供通稟審據洪方來等將起意搶奪逞兇毆傷得贓等情由歷歷供認不諱堅稱

此外並無窩夥搶劫別案里保汛兵亦無徇縱情事查賀清瑞雖係額外外委究屬官弁洪方來輒敢指為假官起意糾搶喝令毆打併先取槳樁毆傷賀清瑞肩甲拉開箱鎖搶取銀物迨經劉元興稱係真官始將補褂公文等項拋棄仍搶銀兩烟袋逃逸寔屬目無法紀洪方來本係竊匪敢於毆官搶奪未便因傷非金刃傷輕平復_引河輕縱將洪方來依律擬斬監候照例刺字周勝祖等分別擬以軍徒枷杖笞責等因具題前來查刑律白晝搶奪條內律註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人多而有兇器為強劫等語此案首犯洪方來與夥犯周勝祖王花喜並在逃之黃黑得譚細牙五人同

刑 崑

部駁江撫郝四

四十六年春季百四

條奏

駕徐大原高元富船隻于傍晚泊舟聚集之時聞外委賀清瑞與
隣船口角該犯起意取財亦指該舟為假官即回船糾同周勝祖
等五人至該舟船上乘機欲進船搜搶該舟攔阻洪方來喝令毆
打周勝祖將該舟左手反背掙轉洪方來拔取槳椿毆傷該舟左
肩甲周勝祖復拾取柴刀毆傷該舟右手腕主花喜亦掌毆該舟
脊背先後進船扭開箱鎖強取銀物復將補褂公文拋棄船頭迨
至汎兵萬榮等奔至吆喝船戶徐大原高元富即載洪方來等揚
帆而逸細核此案情形該犯洪方來等其意在于劫財詭以毆打
假官為應行其強劫之寔結夥五人不得謂之不多及傷事主安

得云無亮器正與律註人多而有亮器為強劫之語相符况該犯
等公然號召上船入艙搜取財物胆敢於衆船停泊之所制縛事
主實屬兇橫且五人齊力一呼同聲斷非謀於臨時必係往來水
面慣為匪類之犯其平日似不止此一案而此案事後開帆免脫
迅速即船戶徐大原等亦不得諉為並不知情自宜細心嚴鞫務
使水落石出按律嚴擬以儆兇類而安行旅今該省鄱陽縣知縣
于此等大案既敢匿不報聞嗣該撫訪明揭恭而承審之員復將
省犯洪方來僅照槍傷人之例問擬斬候將夥犯周勝祖等擬
軍寔屬輕縱且案內亦尚有未寔未盡之處該撫據詳題達臣部

刑

部

部駁江撫郝五

四十年春季 五

條奏

碍難率覆相應繕摺奏明請

旨勅下江撫臣郝

即此案各犯再行嚴鞫依律定擬具奏俟奏到之

日臣等再行核擬辦理為此謹

奏等因於乾隆四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部駁甚是依議速行欽此

特役索買錫觔毆責逼斃擬軍成案

刑部為遵

旨議

奏事內閣抄出河撫雅 奏署確山縣知縣王懋昭因差役路林
向舖戶楊芝索買錫觔未得將楊芝鎖押掌責致令氣忿自縊身
死該署縣王懋昭並不處寔詳報混牽鹿案掩票審擬治罪一摺
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據河撫雅 奏稱緣

路林籍隸確山充當本縣快班頭役與舖戶楊芝素識無嫌乾隆
四十五年捌月內前任確山縣知縣朱宗樑病故檄委王懋昭署

條奏

刑 崑

時役索買錫觔

四十五年春季 頁六

事到任後僉點路林充當買辦九月初一日王懋昭因署中需用錫器依市價發銀六兩令管門家人石廷貴買錫五十斤石廷貴交給路林購買路林又轉付幫後董新成前赴楊芝舖內買取道楊芝錫斤賣完當即回覆董新成恐路林不肯見信邀同楊芝赴縣路林轉帶楊芝至宅門向石廷貴告知情由石廷貴以路林並不購辦辦帶舖戶塘塞面加呵斥路林走出因城內止有楊芝一家帶賣錫斤即著落楊芝覓錫送繳楊芝不允致相爭詈路林即扯住楊芝令同班散役朱起取給鍊條欲鎖回官楊芝不服以頭向撞路林掌批其頰用鍊鎖項帶赴班房時楊芝堂侄監生楊作

舟脫倒楊作枚聞知往探央懇路林去鍊討保路林止允取保不肯去鍊勒令賙買交納並聲言如次日無錫即回官責處當經楊作舟等保領回舖楊芝以被役鍊掌責既難見人又因山僻小邑一時見錫不得更慮受辱悲憤難堪楊作舟等用言勸慰時已昏暮楊作舟即回已舖楊作枚旋亦就寢詎楊芝氣忿莫釋輒萌短見即用蔴繩潛赴廚房樑上自縊身死次早楊作枚驚見往喚楊作舟幫同解救無及投知地方報縣王懋昭懼懼叅處不敢據實通求另有縣役劉巨成先于乾隆四十年五月間借用楊芝彩紬六疋託同班差役高祥麟代為送還高祥麟收放在家被火焚燬

楊芝欲令照價賠錢六千文高祥麟允賠四千文楊芝不依曾在
前縣宋鉅任內以指吞控追懸案未結王懋昭藉有案捏為查審
屬虛暫行帶押楊芝畏罪逃回自縊等情批司立即徹回一面委
員前往查訊揭叅而屍任楊作舟亦以路林索錫逼命赴臬司衙
門具控一併飭查旋據委員信陽州知州保長驗明訊詳經前撫
臣楊 將王懋昭叅革發審茲提集犯証逐一研究各供前情不
謹臣因路林擅將楊芝鎖毆追楊作舟央懇去鍊猶復不允恐有
索詐情事嚴加究詰不特路林堅不承認即者之屍親楊作舟等
亦稱路林寔止鎖毆楊芝勒買錫斤委無索詐別情會供如一似

無道節將路林照例擬軍王懋昭擬徒石廷貴擬以枷杖等因具
奏前來查律載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
公務而威逼人致死者罪同併追埋壘銀兩又例載因事用強
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雖有自盡寔跡發近邊充軍又
例載官司故出人罪全出者以全罪論放而還獲減一等各等語
今路林身為差役因索買錫斤將楊芝鎖押堂責毆打復行嚇逼
致令楊芝氣忿自縊身死雖無詐贓情事但既經楊作舟央懇不
允去鍊且復逼令繳物恃役作威致斃無辜情殊可惡未便僅照
威逼人致死律擬以杖責應如該撫所奏比照因事用強毆打威

通致死果有致命重傷雖有自盡是跡例發近邊充軍至配所杖
一百折責四十板仍追埋塋銀一十兩給付屍親收領恭革署確
小縣知縣王懋昭雖訊非短價勒買亦無恃勢勒索別情但規避
處分牽扯塵案捏稟掩飾幾致路林脫罪寔屬故出亦應如該撫
所奏王懋昭合依官司故出人罪全出者以全罪論放而還獲減
一等律應減路林軍罪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即於任所定驛充徒
該撫既稱石廷貴因路林身充買辦交銀買錫未得面加呵斥雖
屬情事之常但不將楊芝錫斤賣完情由四明本官致釀事端朱
起聽從路林取鍊拴鎖均為不合石廷貴朱起俱應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三十板劉巨成借用楊芝彩緇並
不親自交給轉托高祥麟代為送還高祥麟不即給付致被火焚
又不照價賠償亦屬不合劉巨成高祥麟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折責三十板與朱起均行革役仍于高祥麟名下追出緇價錢
六千文給付楊芝親屬收領董新成因楊芝舖內錫已賣完帶同
回覆並無不合應免置議等語均應如該撫所奏完結等因於乾
隆四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京報

刑 崑

特設案買錫勸四

四十六年春季百九

刑部案買驗論四
四十六卷季百六

吉州縣論北京縣

全四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奉本日奉
回籍並無不合熟免置請
六千文餘付縣之賒與外
千計貢三十對與未共
又不照前報費亦屬不合
本縣自交命轉并高特
妹八十餘對一回員數日
計貢三十對與未共

陶茂義忘親姦拐改發黑龍江成案

刑部為養媳私逃事江蘇司案呈據蘇撫閱
茂義與吳在春養媳鄭氏通姦拐逃一案緣陶茂義籍隸安徽當
塗縣向在江寧機房手藝乾隆四十四年四月陶茂義同母陳氏
來至江寧租賃吳在春房屋居住同門出入吳在春之子吳之貴
娶鄭氏為妻過門童養尚未成婚鄭氏常與陶茂義之母陳氏閑
談與陶茂義熟識四十五年正月初九日陶茂義探知吳在春父
子出外生理潛至鄭氏卧房與鄭氏調戲成姦後非一次四月十
三日陶茂義因與鄭氏通姦情密起意拐逃私與鄭氏商允約定

刑部

陶茂義忘親姦拐一

四十六年春季百十

成案

十四日夜同逃至期陶茂義預向吳在春說稱欲往江北生理起
身出門躲避空僻處兩四更時分潛至鄭氏後門輕彈鄭氏開門
跟隨陶茂義同逃認作夫妻至當塗縣租賃何姓房屋居住帮工
種田度日吳在春稟縣差緝訪知吳鄭氏等踪跡聞提解案訊供
不諱陶茂義合依和誘知情為首發遣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面刺烟瘴改發四字吳鄭氏合依被誘之人減等滿徒例杖一
百徒三年係犯姦之婦杖罪的決徒罪收贖交吳在春領回聽其
去畱租給房屋居住之房主何姓不知拐逃情事免提免議等因
前來查陶茂義同母陳氏租賃吳在春家房屋居住陶茂義與吳
在春姦媳鄭氏通姦情密輒棄母陳氏將鄭氏誘拐同逃殊屬淫
蕩忘親不孝若僅照例擬軍無以示儆應將陶茂義從重改發黑
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即行解部發遣餘如該撫所咨完結仍令照
例彙題可也

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到

刑部議義忘親姦拐三

甲在春季 百一

國朝例下也

刑部為通行事江蘇司案呈准總辦處傳抄前事一案相應抄單
行文該撫轉行江督漕督河督江寧將軍京戶副都統等處一
遵照可也

罪人拒捕確寔將罪人致死不論捕者已未受傷均入本年
秋審可矜

刑部為通行事江蘇司案呈准總辦處傳抄前事一案相應抄單
行文該撫轉行江督漕督河督江寧將軍京戶副都統等處一
遵照可也

計連單一紙

內開查本部議覆山西巡撫喀審擬梁崇祿圖姦實生宜之妻實
生宜尋毆被梁崇祿拾柴塊回毆並未成傷實生宜隨用棍毆傷
身死一本由軍機處交出酌議查律內止載罪人不拒捕及罪人

條 刑 崑

罪人拒捕一

甲在春季 百一

條奏

持仗拒捕二項其拒捕而事主受傷與未受傷並無分別是以將
竇生宜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擬以絞抵並奏請是否應另擬條
條以便引用等因于二月初五日具奏本日奉

旨

刑部因經朕看出核覆山西省梁崇祿圖姦竇生宜之妻被竇生宜
毆傷身死將竇生宜漫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一本請
另立罪人雖拒捕而並未傷人之例此案梁崇祿寔亦拒捕但未傷
事主向來辦理此等案件俱有成例可援如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
自應照例緩決數年後遇赦再行減等若罪人既有拒捕確寔証據
致被捕者殺死則捕者無論已未受傷均當于本年列入可矜刑部

祇須於秋審時就案核辦不必另科條竇生宜一案即照此辦理

欽此欽遵嗣後各省除罪人持仗拒捕者格殺勿論與秋審由義
忿各舊入可矜者俱仍照舊例辦理外凡引用罪人不拒捕而擅
殺律案內其罪人拒捕有確寔証據被捕者殺死則捕者不論已
未受傷秋審時均入本年可矜應於秋審處詳載檔冊存記永遠
遵行傳知十七司每年秋審俱遵照辦理并通行直省督撫將單
各問刑衙門可也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到

條 刑 崑

罪人拒捕二

單 年 春 季 百 三

罪人計三
早奉奏
百三

淳熙四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各問陝西門世出

未受財物... 陝西... 刑部... 奏... 計連卑一紙

川省逃兵自首免死發遣

刑部為欽奉等事江蘇司案呈准四川司傳抄欽奉

上諭一道相應抄錄行文該撫轉行江督河督漕督江寧將軍京口副

都統等處一體遵照可也

計連卑一紙

奉

上諭從前准制金川所調各省綠營官兵多有在軍前潛逃者節經降

旨飭令各省督撫嚴鞫奏請正法所以重軍法警將來也現經文綬

奏到川省未獲逃兵尚有七百二十一名之多但事隔多年一經拿

刑 崑 川省逃兵自首 四十六年春季 百五

上諭

獲即予駢誅朕心亦有不忍茲特開一面嗣後此等未獲逃兵如有自行投首者着加恩免其死罪發遣伊犁等處此寔朕法外之仁如尚有潛行竄匿不肯投首者若經過地方官盤獲仍當即行正法斷不能稍存末減各該督撫等務俱仰體朕意明切曉諭查照道里遠近分立限期務窮緝獲家喻戶曉副朕仁義兼盡之至意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到

乾隆四十六年春季條例目錄

工例

各省城垣彙奏摺內分別急修緩修辦理

海塘工程必得廣集眾思以期經理妥協陳輝祖會同公阿

桂前往海塘與富勒渾等公同履勘籌酌詳悉具奏

條目 工 崑

工 日

聖年春季百五

各省城垣彙奏摺內分別急修緩修辦理
 工部為遵
 旨覆奏事營繕司案呈內閣抄出本部奏前事一案相應抄單移咨該
 撫遵照可也計連單一紙內閣抄出署理雲南巡撫劉秉恬奏稱
 竊照城垣為地方保障之資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內欽奉
 上諭着於每年歲底將通省城垣是否完固之處繕摺彙奏一次等因
 欽此欽遵在案茲值四十五年彙奏之期據各道府將雲南通省
 城垣分別完固修補由司彙單轉送前來臣逐加確核內有寧洱
 縣續坍城垣一座係本年報坍現在飭令趕緊估修不致遲滯惟
 條奏

工部

工部

各省城垣彙奏摺內分別急修緩修辦理

旨覆

奏事營繕司案呈內閣抄出本部奏前事一案相應抄單移咨該

上諭

着於每年歲底將通省城垣是否完固之處繕摺彙奏一次等因

條奏

各省城垣

四十六年春李百六

元江州嶠峨縣他郎通判原坍城垣三座報坍年久多屬久遠查元江州城垣係三十六年彙奏案內列入應修計已彙奏過九次嶠峨縣城垣係三十九年彙奏案內列入應修計已彙奏過六次至他郎通判城垣雖于四十三年甫入彙奏報坍亦已奏過二次迄今俱未估修臣細訪其故有因地處江濱旋修旋壞應須相度形勢另行移建者亦有葺築年久傾圮過多非大興工作不能斲治者遂致年復一年尚未辦理臣現在會同督臣福 遴委明幹大員親往元江等處將原坍城垣三座如何因地制宜分別修理可期金湯永固作速據實估計繪具圖冊呈送以憑照例核辦事

閔城垣要工臣不敢因彙奏案內久經列入輒爾沿襲循規弗為置問除將通省城垣情形循例彙奏外所有現在查辦緣由理合恭摺奏

聞再臣更有請者查一切工程遇有些小坍損即時鳩工修補所費尚屬無幾若遷延日久勢必又有續坍多費工料此一定之理也况修葺城垣所以衛民生而資鞏固尤非別項工程可比豈宜曠日持久僅于每歲列入彙奏了事惟是雲南一省既有如此相沿之習恐他省亦所不免臣愚見應請嗣後凡有報坍城垣一經彙奏案內列入如需費無多例應地方官自行辦理者勒令隨時修固

條奏

即于下年彙奏案內列入完固具報若工費浩繁例應動項興修者則題估覆准往返需時或一年期內不能竣事總須于下年彙奏案內將業經照例勘估題請興修之處據實聲明不得頻年列入應修項下致成具文似此酌定限制庶于工程錢糧兩有裨益等因具奏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查城垣為保障地方之資乾隆二十八年欽奉

諭旨令各省督撫於所屬城垣細加查勘歲底將是否完固之處繕摺彙奏該督撫久經遵奉辦理伏查年終彙奏係屬通省大概情形此

內有因大工一時不能並舉勘明次第興修者有以地非衝要暫行停緩者至遇有應行急修要工原當崇摺奏明及時估修擬在各省督撫留心體察隨時酌量妥辦以期工歸有用

帑不虛糜茲據雲南巡撫劉秉恬奏稱寧洱縣城垣一處本年新坍現在另行確核查報其元江州峨峨縣他郎通判三處城垣節年彙奏應修今細訪其故或因地處江濱旋修旋壞應相度形勢另行移建或因傾圮年久非大興工作不能甃治現在會同督臣遴委明幹大員作速據實估計等語查該地方果係邊陲要隘逼近苗疆自應作速修整以壯觀瞻而資鞏固豈可因其需費過多稍

有遷延如或附近內地並非衝要則又當酌量情形分別辦理至
于移建城垣一切衙署倉庫以及居民廬舍等項勢必全行挪就
新城不但工費浩繁即遷徙亦更非易事所有前項城垣應令該
撫會同督臣確查該地方實在情形應如何辦理之處熟籌妥議
再摺具奏到日臣部再行核辦至所稱城垣非別項工程可比豈
容曠日持久請嗣後年終彙奏案內報明城垣如需費無多即着
落地方官自行粘補歸于次年彙奏完固若工費鉅繁例應動項
興修者照例題估興修不得頻年列入應修項下致成具文等語
自屬核實辦公之道但城工宜緩宜急情形不同即如雲南之麗

海塘工程必得廣集衆思以期經理妥協陳輝祖會同公阿
桂前往海塘與富勒渾等公同履勘籌酌詳悉具奏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海塘工程關係重大必得廣集衆思以期經理妥善陳輝祖干
此等事務尚能留心講習現在薩載回兩江總督之任所有南河印
信暫交薩載兼署陳輝祖俟大學士公阿桂經過清江浦時即會同
前往海塘與富勒渾等公同履勘籌酌詳悉妥議具奏欽此

有邊近如或附近內地並非衝要則又當酌量情形分別辦理

而亦於該與官詳戰善公同遵此善西精潔妥議具奏准此

計官交前辦燕置刺職時對大學士公阿卦茲西書云前和明會同

出幸津條尚留以語昏旺并新爐回西以蘇習之丑所休南西日

吉外燕戰工詳閱新重大必督親事舉思以賦強聖善刺職時于

並商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封前卦燕戰與官詳戰善公同遵此善西精潔妥議具奏

河趙州二處原議改建磚城嗣經查明土城尚屬完整俾其修理

浪穿縣城原議應修嗣據地方官粘補完竣他省似此者可復不

少是彙奏後遇有應行停修之處仍當分別酌辦應請嗣後各省

城垣于年終彙奏摺內將急修緩修各情形逐一分晰敘叙如果

必不可緩寔係應行急修之工即令確估工料具奏與修于次年

彙奏摺內將已經奏辦緣由據寔散明臣部于每年各省彙奏時

全之日按款核對恭摺具奏倘有上年已入急修之工至次年彙

奏時仍未估辦者即將辦理遲延之該督撫交部議處如此立定

章程庶彙奏益歸核寔而工程亦昭慎重矣恭候

各省城垣四

各省城垣四

四十六年春李百九

仰奉

命下 臣部行文該撫遵照辦理並各省督撫一體遵照可也乾隆四十

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奏二十五日奉

旨部駁是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十八日到



文化庫

六十五

